

股票代碼：1802



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TAIWAN GLASS IND. CORP.

2025年度年報

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2026年5月06日刊印

年報網址：

<http://www.taiwanglass.com>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一、本公司發言人：

- 1·姓 名：林嘉明
- 2·職 務：財務本部總經理
- 3·電 話：02-27130333
- 4·E-mail：tgi@taiwanglass.com

代理發言人：

- 1·姓 名：黃毓惠
- 2·職 務：會計部經理
- 3·電 話：02-27130333
- 4·E-mail：tgi@taiwanglass.com

二、公司及工廠：(無分公司)

單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 台玻大樓11樓	(02) 2713-0333
台中廠	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377號	(04) 2639-0333
桃園廠	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 經建五路1號	(03) 483-7333
鹿港廠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 鹿工路11號	(04) 781-0333
彰濱廠	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 鹿工路52號	(04) 781-2333
新竹廠	新竹市中華路四段470號	(03) 530-0333
品牌旗 艦店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1樓	(02) 2712-2189

三、股票過戶機構：

- 1·名 稱：台灣玻璃工業公司 股務課
- 2·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61號 台玻大樓8樓
- 3·電 話：02-27130333 轉1325
- 4·網 址：www.taiwanglass.com

四、簽證會計師：

- 1·姓 名：李育儒、黃建澤
- 2·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3·地 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 4·電 話：02-27578888
- 5·網 址：www.ey.com/zh_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 無

六、公司網址：www.taiwanglass.com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4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44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44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 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參、募資情形.....	48
一、股本來源.....	48
二、主要股東名單.....	4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0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0
五、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50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1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八、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 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1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1
肆、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8
七、重要契約.....	72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73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74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陸、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 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生產報告：

產品別	地區	內 容	年產 千MT
平板玻璃	台灣	台中廠平板玻璃1座及鹿港廠平板玻璃1座，計2座生產線	265 (+2.2%)
	大陸	昆山、成都、天津、東莞、青島、東海、咸陽及安徽廠平板玻璃，計11座生產線	2,638 (+2.2%)
玻布・玻纖	台灣	桃園廠玻布及玻纖生產線與鹿港廠玻布生產線	34 (-27.4%)
	大陸	昆山廠玻布 1 座、成都廠玻布 2 座、蚌埠廠玻布 1 座，計 4 座生產線	48 (+1.5%)
容食廚玻璃	台灣	新竹廠容食廚器玻璃 6 座生產線	137 (-4.3%)
汽車玻璃	台灣	台中廠汽車玻璃生產線	5 (-20.2%)
	大陸	鹽城廠汽車玻璃生產線	14 (-17.4%)
合 計		-	3,141 (+1.3%)

(二)、銷售報告：

產品別	地區	銷售量		銷售額	
		千MT	比較2024年	NT\$百萬元	比較2024年
平板玻璃	台灣	264	(-6.1%)	4,528	(-3.6%)
	大陸	2,746	(+3.3%)	19,808	(-15.9%)
	計	3,010	(+2.4%)	24,336 = US\$ 781mil	(-13.8%) 佔集團營業額 56.8%
玻布・玻纖	台灣	43	(-15.6%)	6,876	(+55.3%)
	大陸	69	(-9.1%)	6,545	(+17.8%)
	計	112	(-11.7%)	13,421 = US\$ 430mil	(+34.4%) 佔集團營業額 31.4%
容食廚玻璃	台灣	134	(-8.9%)	3,758 = US\$ 121mil	(-3.3%) 佔集團營業額 8.8%
汽車玻璃	台灣	5	(-19.4%)	496	(-18.2%)
	大陸	14	(-20.1%)	795	(-22.0%)
	計	19	(-19.9%)	1,291 = US\$ 41mil	(-20.6%) 佔集團營業額 3.0%
合 計		3,275	(+1.2%)	42,806 = US\$ 1,373mil	(-2.1%) 內銷 77 %，外銷 23 %
合併沖銷		-	-	(1,312)	
沖銷後合計		-	-	41,494 = US\$ 1,331mil	(-2.4%)

(三)、財務報告：

1. 2025 年度受惠於高階玻纖布成功打入 AI 供應鏈，生產 AI 關鍵零組件，營業利益較 2024 年度大幅增加；轉投資事業因市場競爭激烈，下游市場景氣不佳，認列投資損失，致全年度為稅後淨損。

2.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金額比較% 2025/2024
營 業 收 入	41,494,382	42,502,810	-2.4%
營 業 利 益	370,903	(1,286,126)	128.8%
稅 前 淨 利	(590,734)	(1,274,968)	53.7%
稅 後 淨 利	(706,962)	(1,754,454)	59.7%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90,329)	(1,571,562)	62.4%

(四)、預算執行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 目	2025年度預算(註)	2025年度實際數	達成百分比
營 業 收 入	46,000,000	41,494,382	90.2%
稅 前 淨 利	304,000	(590,734)	-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0,000	(590,329)	-

註：係內部預算，未公開財務預測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0.25 %	-1.37 %
權 益 報 酬 率	-1.39 %	-3.44 %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	-2.03 %	-4.38 %
純 益 率	-1.70 %	-4.13 %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0.20 元	-0.54 元

(六)、2026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經營方針、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影響：

2025 年，台灣受惠於 AI 熱潮與高效能運算需求，帶動台灣經濟表現。然而，國際情勢詭譎多變，美國關稅政策的延續、中東戰爭衝突以及地緣政治引發的貿易問題，全球環境充滿挑戰及不確定性，台玻依然努力穩步向前。

對於外部及法規環境風險方面，能源轉型及原物料成本上升、關稅與地緣政治衝突，人口老化與勞動力不足，都將壓縮經濟成長的潛能，期以政府及相關單位強化能源自主、穩定貨幣政策、支援企業導入 ESG 管理與減碳技術、擴充 AI、半導體與永續產業的人才培育，放寬高階外籍人才引進規範，讓企業在全球供應鏈改組的浪潮下，能夠站穩腳步持續成長。

在企業永續經營方面，台玻連續 10 年榮獲 TCSA 企業永續報告獎「傳統製造業銀獎」等多項 ESG 榮譽。公司導入 ESG 管理與強化綠色生產減碳行動，完成全台各廠溫室氣體盤查並通過第三方查證，溫室氣體總排放量較相比去年減少約 57,500 噸(-9.44%)，重油使用量減少 49.23%，各廠太陽能板總發電量達 1,148 萬度，外購電力減少 3,900 萬度(-8.1%)，推動節能減碳效果顯著。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2026 年依據各項產品過去銷售實績、市場供需及產能規劃，預估玻布/玻纖產品產銷將穩健增長，其餘產品審慎訂定年度銷售目標，以維持公司營運之穩健發展。

技術及研發概況：

在玻璃基板生產上，為因應原物料及能源價格不斷上漲，工廠持續推行降本增效方案，及配合政府減碳政策，將廠內能耗效率不佳的老舊設備汰換、逐步提升天然氣燃料的使用比例，同時加強與外部研究機構合作，導入 AI 技術，在不影響品質的目標下，利用 AI 大數據分析，進一步降低生產能耗。

台中廠 TF2 於 2026 年進行冷修，期間將同步建置已規劃的餘熱發電系統及天然氣製氫系統，另外也規劃建置氮氧空分設備，將製氫時額外產出的氧氣導入窯爐燃燒，提高熱效率、減少廢氣排放，將減碳的成效最大化，提升原板競爭力，預計於 2027 年第 1 季點火投產。

隨著 AI 技術的快速發展與算力需求的激增，全球正邁入高效能運算的新紀元。因應海量數據的高速傳輸與極低延遲要求，市場對高階基板的需求正大幅攀升。除了持續擴充原有的低介電常數玻璃纖維布生產線，並加速開發具備更低介電常數及低介電損耗的高階產品，以全力滿足客戶發展生成式人工智慧、大型資料中心、自駕車及物聯網…等應用的爆發性需求；為滿足 IC 載板薄型化，對於絕緣材料要求具有低熱膨脹係數(Low CTE)的需求，開發低熱膨脹係數玻璃纖維布，以避免在封裝過程中因晶片與載板熱膨脹係數的差異而產生翹曲，甚至線路連接斷裂的問題；新開發高強度玻璃纖維紗，可應用於航空、航天及國防工業等複合材料；風力發電應用亦有通過 DNV GL 認證之 Roving 產品，Chopped Strand 亦可通過歐盟食材接觸法規，以及相關飲水認證，以響應全球環保及節能減碳議題，共同為地球環境而努力。

營運展望：

綜觀台玻2025年，集團2025年合併營收415億元，稅後淨損5.9億元，以下就各事業產品進行報告：

在平板玻璃方面，導入 AI 優化生產並降低能耗，降低生產與運營成本，提升產出效益。隨著淨零碳排及都市更新的政策，台灣建築市場對高性能綠建材需求的提升，亦有助於帶動低輻射 Low-E 節能玻璃的銷售。

對於中國大陸市場，雖然政府持續釋出振興政策試圖帶動房地產回溫，但建築端需求依舊偏弱，使得浮法玻璃供過於求的壓力未見顯著緩解，台玻以高端應用及高附加價值節能玻璃、光電玻璃產品，因應未來智能家居及車用市場的需求。

在纖維事業部方面，資訊傳輸已全面進入高頻高速時代，AI 與智能產業的蓬勃發展，帶動整體供應鏈的明顯成長，高品質玻纖布的需求將持續增加，也為台玻纖維事業部注入新的動能。台玻低介電(Low Dk)玻纖布與低熱膨脹係數(Low CTE)玻纖布，已普遍獲得全球主要客戶認證與採用。並因應市場需求改建桃園廠與鹿港廠擴充產能，持續創新研發與精進品質，服務客戶。

在容食器及品牌方面，面對市場低價競爭以及貿易關稅的挑戰，台玻深化經銷合作及積極參與標案，以高品質、多樣化產品，維持市場競爭力。外銷耐熱產品持續受知名品牌青睞，並以靈活策略調價，減低關稅衝擊影響。自有品牌產品榮獲國內外各大設計獎項，兼具美學與實用，帶動品牌聲譽與銷售成長。

台玻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公司 43.99%，純鹼與氯化銨行業整體產能過剩，導致全年價格均處於低位。公司積極優化製程，降低能耗成本，爭取產銷平衡。

展望 2026 年，台玻將發展重點放在新產品的創新與開發，提供客戶滿意的產品，同時強化 ESG，加快永續轉型，建立低碳營運模式，致力企業社會責任，與所有的股東、經銷商、企業夥伴、客戶、員工，大家同心協力，創新研發，開創新局，迎接未來挑戰，共同獲利與成長。

重要產銷政策：

1. 創新技術及產品開發：持續投入研發資金，聚焦高附加價值如 AI 運用與低碳綠色環保產品研發，加速將創新技術。調整產品結構，提升高毛利與具技術門檻產品之銷售比重，鞏固整體獲利能力。
2. 優良品質及降低成本：貫徹 ISO 9001、14001、16949、CNS、歐盟 CE 等國際品質管理體系及認證，落實原料進料、製程稽核與成品出貨全流程數據化監控，維持高產品良率；同時精實生產數位化管理系統，強化供應商及採購策略，優化生產成本與控管供應鏈風險。
3. 合理價格及完善服務：關注市場動態並建立彈性定價策略，制定具競爭力之合理價格，配置專責產品技服團隊，無論是售前的專業諮詢還是售後的即時支援，定期客戶滿意度調查，提高客戶黏著度與品牌忠誠度。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2026年4月14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 齡 (註2)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 伯 豐	男	82	1967-09-16	2024-06-07起 2027-06-06止	3年	20,603,512	0.71	20,603,512	0.71	2,690,233	0.09	-	-	台玻總經理	學士	台豐投資公司/台成投資公司董事長 TGF, TCD, TBF, TGCH董事長 TGUS, QFG, QRG, CFG, CDG, HNG, TJG, DHG, TTAR, TXY, TAH, TWAR, HZSS, SCH, SCJ, CFG-HK董事 HSB監事	董事	林伯實 林伯淳	兄弟	無
																		董事	林嘉宏 林嘉佑	父子		
董 事	"	林 伯 實	"	81	1967-09-16	"	"	14,897,934	0.51	14,897,934	0.51	2,410,157	0.08	-	-	台玻常務董事	學士	台玻總經理 合和投資公司/台玉投資公司董事長 林建成嘉記公司/台豐興業公司董事長 QFG, DHG, QRG, SCH, SCJ董事長 TGCH副董事長 HSB, TQPT執行董事 TGUS, CFG, TGF, CDG, HNG, TJG, TTAR, TXY, TAH, TWAR, TCD, TBF, HZSS, 董事	董事長	林伯豐	兄弟	"
																		董事	林伯淳	兄弟		
																		董事	徐莉玲	夫妻		
董 事	"	林 伯 淳	"	76	1976-04-21	"	"	6,191,002	0.21	6,191,002	0.21	4,729,447	0.16	-	-	台玻常務董事	學士	台建投資公司/台嘉投資公司董事長 TJG, TGUS, HNG董事長 TGCH, QFG, QRG, CFG, TGF, CDG, DHG, TTAR, TXY, TAH, TWAR, TCD, TBF, HZSS, 董事 TGUS, TJG, 總經理	董事長	林伯豐	兄弟	"
																		董事	林伯實			
																		董事	林嘉明	父子		
董 事	"	林 瀚 東	"	72	2009-06-10	"	"	10,337,628	0.36	10,337,628	0.36	-	-	-	-	精拓科技監察人	學士	柏丞投資董事 柏季投資董事長 國賓大飯店董事 啟業化工董事	無			"
董 事	"	彭 誠 浩	"	82	2018-06-13	"	"	10,000	0.00	10,000	0.00	-	-	-	-	中華民國進出口公會理事 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世界棒壘球總會副會長 亞洲棒球總會會長 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理事長	學士	美孚關係企業集團總裁 中國文化大學董事	無			"
董 事	"	台豐投資公司	女	74	2015-06-09	"	"	420,137,922	14.45	420,137,922	14.45	-	-	-	-	-	-	-	-	-	"	
		代表人：徐 莉 玲						0	0.00	2,410,157	0.08	14,897,934	0.51	-	-	中興百貨總經理	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公司副董事長 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副董事長 SCH, 董事 SCJ, 監事	董事	林伯實	夫妻		
董 事	"	台豐投資公司	男	54	2000-04-28	"	"	420,137,922	14.45	420,137,922	14.44	-	-	-	-	-	-	-	-	-	"	
		代表人：林 嘉 宏						0	0.00	1,206,111	0.04	-	-	-	-	台玻平板及大陸事業部營運長 台玻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台玻執行長 楠梓電子公司獨立董事 TAGC, CFG, CDG, TXY, TAH, TTAR, TWAR, TAGH, HZSS, 董事長 TGCH, QFG, QRG, TGF, HNG, TJG, DHG, TCD, TBF, 董事 TRAIE監事	董事長	林伯豐	父子		
董 事	"	台豐投資公司	"	47	2004-10-06	"	"	420,137,922	14.45	420,137,922	14.45	-	-	-	-	-	-	-	-	-	"	
		代表人：林 嘉 佑						0	0.00	355,701	0.01	-	-	-	-	台玻纖維事業部總經理 台玻纖維事業部副總	台玻營運長 TGF, TCD總經理 TAGH副董事長 TGCH, TAGC, QFG, QRG, CFG, TGF, CDG, HNG, TJG DHG, TTAR, TXY, TAH, TWAR, TCD, TBF, TYAU HZSS, 董事	董事長	林伯豐	父子		
																		董事	林嘉宏	兄弟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2026年4月14日

職 稱 (註1)	國籍 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註2)	初次選任日期 (註3)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股 數	持股%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美國	合和投資公司	〃	46	2006-06-09	2024-06-07起 2027-06-06止	3年	402,748,231	13.85	402,748,231	13.85	-	-	-	-	-	-	-			無	
		0						0.00	464,778	0.02	977,008	0.03	-	-	台玻財務本部總經理 台玻財務本部副總	碩士	台玻財務長 TGCH, TYAU, TAGH, SCH, 董事 QFG, QRG, CFG, TGF, CDG, HNG, TJG, DHG, TTAR, TXY, TAH, TWAR, TCD, TBF, HZSS, 監事 TAGC, 監察人	董事	林伯淳	父子		
董 事	中華民國	連 勝 武	〃	50	2021-07-02	〃	〃	25,000	0.00	25,000	0.00	-	0.00	-	-	世邦魏理仕台北分公司房地產市場研究部 部門主管 香港星展銀行投資部門副總裁	碩士	台灣永豐金證券董事 初茂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盛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
獨立董事	〃	林 聖 忠	〃	73	2021-07-02	〃	〃	-	-	-	-	-	-	-	-	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客座教授 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政務次長	博士	中原大學榮譽教授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上緯投控、福懋興業公司、世紀鋼構獨立董事 福懋興業公司、世紀鋼構薪酬委員	無			〃
獨立董事	〃	林 瑞 岳	〃	73	2021-07-02	〃	〃	-	-	-	-	-	-	-	-	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台灣智慧型紡織品協會理事長 紡拓會副董事長	碩士	南緯實業董事長 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董事長 愛克智慧科技董事長 台超萃取洗淨精機董事長 史瓦帝尼王國駐台名譽總領事	無			〃
獨立董事	〃	王 瑜 哲	〃	57	2021-07-02	〃	〃	-	-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副教授兼 主任及所長 世界高中董事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新竹市政府市政顧問 關貿網路、麗嵐風光能源公司監察人	博士	富邦建業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中華大學董事 羅麗芬控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麗升能源控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顧問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經濟組國際顧問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委員	無			〃
獨立董事	〃	陳 海 鳴	女	74	2025-06-11	2025-06-11起 2027-06-06止	2年	-	-	-	-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 專任教授、人資長、所長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 復旦大學經營管理學院客座教授	博士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榮譽教授 穩懋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會召集人 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無			〃
獨立董事	〃	林 孟 立	男	59	2025-06-11	〃	〃	-	-	-	-	-	-	-	-	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園藝系專任助理教授 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專任助理 教授 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幫工工程司、約 聘研究員 輔仁大學景觀設計系兼任講師	碩士	諾貝達建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以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說明：徐莉玲董事於2009-06-10至2014-08-27期間，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2015-06-09擔任本公司董事。

林瀚東董事於1988-03-19至2009-06-09期間，擔任本公司監察人，並於2009-06-10擔任本公司董事。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 2)	持股比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4%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
	林伯豐	14.0%
	林伯實	14.0%
	林伯淳	14.0%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0%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7%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2%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
	林伯豐	15.2%
	林伯實	15.2%
	林伯淳	15.2%
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8%
	林伯豐	15.3%
	林伯實	15.3%
	林伯淳	15.3%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持股比例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8%
	林伯豐	21.9%
	林伯實	21.9%
	林伯淳	21.9%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2%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8%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1%
	林伯豐	10.1%
	林伯實	10.1%
	林伯淳	10.1%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如表一	如表一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如表一	如表一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資料 (二)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詳見下頁獨立性要件)	兼任其他公司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數	未公司法 第30條各 款情事
董 事	林伯豐	現任台玻及 TGF、TCD、TBF、TGCH 董事長 曾任台玻總經理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5)、(9)、(11)	-	✓
	林伯實	現任台玻總經理及 QFG、DHG、QRG、SCH、SCJ 董事長 曾任台玻常務董事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5)、(9)、(11)	-	✓
	林伯淳	現任台玻駐會董事及 TJG、TGUS、HNG 董事長 曾任台玻常務董事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5)、(9)、(11)	-	✓
	林瀚東	現任國賓大飯店、啟業化工董事 曾任精拓科技監察人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1)、(4)、(5)、(6)、 (7)、(8)、(9)、(10)、 (11)	-	✓
	彭誠浩	現任美孚關係企業集團總裁 曾任中華民國進出口公會理事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1)、(3)、(4)、(5)、 (6)、(7)、(8)、(9)、 (10)、(11)	-	✓
	徐莉玲	現任學學國際文化創意事業公司副董事長 曾任中興百貨總經理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1)、(9)	-	✓
	林嘉宏	現任台玻平板及大陸事業部營運長 曾任台玻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3)、(9)	-	✓
	林嘉佑	現任台玻纖維事業部總經理 曾任台玻纖維事業部副總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3)、(9)	-	✓
	林嘉明	現任台玻財務本部總經理 曾任台玻財務本部副總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3)、(9)	-	✓
	連勝武	現任台灣永豐金證券董事 曾任香港星展銀行投資部門副總裁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均符合下頁獨立性 要件說明	-	✓
獨 立 董 事	林聖忠	現任中原大學榮譽教授、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 上緯投控、福懋興業公司、世紀鋼構獨立董事 曾任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客座教授、台灣中油董 事長、經濟部政務次長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均符合下頁獨立性 要件說明	3	✓
	林瑞岳	現任南緯實業董事長、金鼎聯合科技纖維董事長、愛克智 慧科技董事長、台超萃取洗淨精機董事長、史瓦帝尼王國 駐台名譽總領事 曾任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台灣智慧型紡織品 協會理事長、紡拓會副董事長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均符合下頁獨立性 要件說明	0	✓
	王瑜哲	現任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中華大學董 事、羅麗芬控股公司獨立董事、麗升能源控股公司獨立董 事、中華民國三三企業交流會顧問、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經濟組國際顧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委員 曾任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副教授兼主任及所 長、世界高中董事、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新竹 市政府市政顧問、關貿網路、麗歲風光能源公司監察人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均符合下頁獨立性 要件說明	1	✓
	陳海鳴	現任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榮譽教授、穩懋半導體股份 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會召集人、力麗觀光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會委員、南僑化學薪酬會委員 曾任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專任教授&人資長&所長、交 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兼任教授、復旦大學經營管理學院 客座教授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均符合下頁獨立性 要件說明	2	✓
	林孟立	現任諾貝達建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曾任昇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園藝系專任助理教授、朝陽科技大學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專 任助理教授 具公司所需產業經歷及工作經驗	均符合下頁獨立性 要件說明	0	✓

獨立性之要件：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另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一)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遴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若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甄選人選以專業素養及投注心力為組成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全體董事成員平均年齡為 66.2 歲，於製造業及學術界均有專業背景，並具有財經、商務、管理、法律等專長。未來獨立董事提名，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目標，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考慮有關人選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補足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提名具有相關專長者，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席次為 2 席，尚未達全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係因董事候選人篩選過程中，難以尋得足額且適任之女性董事人選。本公司深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治理品質、強化決策機制及實踐企業社會責任具有重要意義，性別多元化更是實踐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已積極規劃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之措施，已於 2025-06-11 股東常會中，提名增補一名女性獨立董事，以逐步朝向董事會性別比例更為均衡之目標邁進。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頁附表 1 所示。

(二)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 15 席，其中 5 席為獨立董事。董事會成員中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董事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共計 7 位。

本公司第 21 屆 5 席獨立董事中，3 位於 2024-06-07 就任、2 位於 2025-06-11 就任。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皆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獨立董事選任時及任職期間本公司進行獨立董事資格檢查，並填具獨立董事資格檢查表，以確保獨立董事之獨立性，現任三位獨立董事皆符合獨立董事資格檢查。獨立董事間並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獨立董事與董事間亦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獨立董事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皆未持有公司股份；獨立董事皆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或僱人；獨立董事最近 2 年皆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

附表 1.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董事姓名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基本組成							專業能力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擔任 本公司 獨立董事 任期	商務及 管理	財務	產業	經濟	國際經營與貿易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80	81 以上						
										3 年以下					
董 事	林伯豐	男	✓					✓	-	✓		✓			
	林伯實	男	✓					✓	-	✓		✓			
	林伯淳	男					✓		-	✓		✓			
	林瀚東	男					✓		-	✓					
	彭誠浩	男					✓		-	✓					
	徐莉玲	女					✓		-	✓					
	林嘉宏	男	✓		✓				-	✓		✓			
	林嘉佑	男	✓	✓					-	✓		✓			
	林嘉明	男	✓	✓					-	✓	✓	✓			
	連勝武	男		✓					-	✓	✓		✓		
獨立董事	林聖忠	男					✓			✓			✓	✓	
	林瑞岳	男					✓			✓				✓	
	王瑜哲	男			✓					✓					
	陳海鳴	女					✓		✓	✓	✓		✓	✓	
	林孟立	男			✓				✓	✓					

◆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

1. 管理目標：(一)、性別多元化(至少含一位女性董事) (二)、年齡多元化(董事年齡涵蓋各個年齡層，且 60 歲以下之董事占三分之一) (三)、董事背景多元化(具學術背景之董事至少一位)
2. 達成情形：(一)、徐莉玲董事、陳海鳴獨立董事為本屆董事會之女性董事，已達成目標。(二)、董事之年齡平均分布於各個年齡層，且 60 歲以下之董事占三分之一，已達成目標。(三)、林聖忠獨立董事為中原大學榮譽教授，王瑜哲獨立董事為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副教授兼主任及所長，陳海鳴獨立董事為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榮譽教授，三位皆具學術背景，已達成目標。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2024年4月9日

職 稱 (註1)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情形	備註 (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中 華 民 國	林伯實	男	2009-06-10	14,897,934	0.51	2,410,157	0.08	-	-	台玻常務董事	學士	合和投資公司/台玉投資公司董事長 林建成嘉記公司/台豐興業公司董事長 QFG. DHG. QRG. SCH. SCJ董事長 TGCH副董事長 HSB. TQPT執行董事 TGUS. CFG. TGF. CDG. HNG. TJG. TTAR. TXY. TAH. TWAR. TCD. TBF. HZSS. 董事	無			-	無
副總經理	"	林嘉宏	"	2005-02-01	1,206,111	0.04	-	-	-	-	台玻平板及大陸事業部 營運長 台玻大陸事業部總經理	碩士	台玻執行長 楠梓電子公司獨立董事 TAGC. CFG. CDG. TXY. TAH. TTAR. TWAR. TAGH. HZSS. 董事長 TGCH. QFG. QRG. TGF. HNG. TJG. DHG. TCD. TBF. 董事 TRAЕ監事	副總經理	林嘉佑	兄弟	-	"
副總經理	"	林嘉佑	"	2012-06-05	355,701	0.01	-	-	-	-	台玻纖維事業部總經理 台玻纖維事業部副總	碩士	台玻營運長 TGF. TCD總經理 TAGH副董事長 TGCH. TAGC. QFG. QRG. CFG. TGF. CDG. HNG. TJG DHG. TTAR. TXY. TAH. TWAR. TCD. TBF. TYAU HZSS. 董事	副總經理	林嘉宏	兄弟	-	"
副總經理 財務主管	美 國	林嘉明	"	2012-06-05	464,778	0.02	977,008	0.03	-	-	台玻財務本部副總	碩士	台玻財務長 TGCH. TYAU. TAGH. SCH. 董事 QFG. QRG. CFG. TGF. CDG. HNG. TJG. DHG. TTAR. TXY. TAH. TWAR. TCD. TBF. HZSS. 監事 TAGC. 監察人	無			-	"
副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蔡增銘	"	2017-10-26	20,824	0.00	-	-	-	-	台玻採購本部協理	學士	無	無			-	"
會計經理	"	黃毓惠	女	2014-06-09	-	-	-	-	-	-	會計部副理	學士	無	無			-	"
公司治理主管	"	潘雅倫	女	2019-03-18	-	-	-	-	-	-	秘書部經理	學士	無	無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新台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林伯豐	-	-	336	336	-	-	360	360	-0.12	-0.12	7,780	7,780	-	-	-	-	-	-	-1.44	-1.44	-			
董 事	林伯實	-	-	336	336	-	-	240	240	-0.10	-0.10	6,792	6,792	108	108	-	-	-	-	-1.27	-1.27	-			
	林伯淳	1,200	1,200	-	-	-	-	978	978	-0.37	-0.37	-	-	-	-	-	-	-	-	-0.37	-0.37	-			
	林瀚東	-	-	-	-	-	-	120	12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彭誠浩	-	-	-	-	-	-	120	12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台豐投資公司徐莉玲	-	-	-	-	-	-	120	12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台豐投資公司林嘉宏	-	-	180	180	-	-	120	240	-0.06	-0.08	3,735	3,735	-	-	-	-	-	-	-0.69	-0.71	-			
	台豐投資公司林嘉佑	-	-	171	171	-	-	120	180	-0.05	-0.06	4,097	4,097	-	-	-	-	-	-	-0.74	-0.75	-			
	台豐投資公司謝進興〔註1〕	-	-	49	49	-	-	53	53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合和投資公司林嘉明	-	-	161	161	-	-	120	180	-0.05	-0.06	2,732	2,732	-	-	-	-	-	-	-0.51	-0.52	-			
	合和投資公司蔡增銘〔註1〕	-	-	60	60	-	-	53	53	-0.02	-0.02	2,531	2,531	-	-	-	-	-	-	-0.45	-0.45	-			
	連勝武	-	-	-	-	-	-	120	120	-0.02	-0.02	-	-	-	-	-	-	-	-	-0.02	-0.02	-			
獨立董事	林聖忠	1,200	1,200	-	-	-	-	-	-	-0.20	-0.20	-	-	-	-	-	-	-	-	-0.20	-0.20	-			
	林瑞岳	1,200	1,200	-	-	-	-	-	-	-0.20	-0.20	-	-	-	-	-	-	-	-	-0.20	-0.20	-			
	王瑜哲	1,200	1,200	-	-	-	-	-	-	-0.20	-0.20	-	-	-	-	-	-	-	-	-0.20	-0.20	-			
	陳海鳴〔註2〕	667	667	-	-	-	-	-	-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			
	林孟立〔註2〕	667	667	-	-	-	-	-	-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			
合計	17人	6,134	6,134	1,293	1,293	-	-	2,524	2,764	-1.69	-1.73	27,667	27,667	108	108	-	-	-	-	-6.39	-6.43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謝進興董事、蔡增銘董事:於2025-06-10解任。
〔註2〕陳海鳴獨立董事、林孟立獨立董事:於2025-06-11選任。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新台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伯實	4,171	4,171	108	108	2,621	2,621	-	-	-	-	-1.17	-1.17	-
副總經理	林嘉宏	2,227	2,227	-	-	1,508	1,508	-	-	-	-	-0.63	-0.63	-
副總經理	林嘉佑	2,107	2,107	-	-	1,990	1,990	-	-	-	-	-0.69	-0.69	-
副總經理	林嘉明	1,987	1,987	-	-	745	745	-	-	-	-	-0.46	-0.46	-
副總經理	蔡增銘	1,634	1,634	-	-	897	897	-	-	-	-	-0.43	-0.43	-
合計	5人	12,126	12,126	108	108	7,761	7,761	-	-	-	-	-3.38	-3.38	-

(3)、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新台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薪資 (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 (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林伯實	4,171	4,171	108	108	2,621	2,621	-	-	-	-	-1.17	-1.17	-
副總經理	林嘉佑	2,107	2,107	-	-	1,990	1,990	-	-	-	-	-0.69	-0.69	-
副總經理	林嘉宏	2,227	2,227	-	-	1,508	1,508	-	-	-	-	-0.63	-0.63	-
副總經理	林嘉明	1,987	1,987	-	-	745	745	-	-	-	-	-0.46	-0.46	-
副總經理	蔡增銘	1,634	1,634	0	0	897	897	-	-	-	-	-0.43	-0.43	-
合計	5人	12,126	12,126	108	108	7,761	7,761	-	-	-	-	-3.38	-3.38	-

(4)、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新台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董事	董事長	林伯豐	-	-	-	0.000
經理人	總經理	林伯實	-	-	-	0.000
	副總經理	林嘉宏	-	-	-	0.000
	副總經理	林嘉佑	-	-	-	0.000
	副總經理	林嘉明	-	-	-	0.000
	副總經理	蔡增銘	-	-	-	0.000
	公司治理主管	潘雅倫	-	-	-	0.000
	會計經理	黃毓惠	-	-	-	0.000
合計		8人	-	-	-	0.000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名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董事	-2.39%	-6.39%	-2.44%	-6.43%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29%	-3.38%	-1.33%	-3.38%

B.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之報酬與績效連結關係，說明如下：

1. 董事：

- (1). 年度盈餘績效報酬：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提撥1.5%為董事報酬，並依董事所擔當職務、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等項目進行點數化差異分配。
- (2). 固定車馬費：與績效無涉。

2. 獨立董事：定額報酬，不參與盈餘績效分配。

3. 經理人：

- (1). 薪資：薪資調整參照營運表現。
- (2). 季度營運績效報酬：按當季營運表現與近年最佳營運表現基準比較發放報酬。
- (3). 年度盈餘績效報酬：年度決算若有盈餘，撥發產銷獎金，按經理人工作實績考核分配。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2)	備 註
第21屆董事出席情形(2025-01-01至2025-12-31: 董事會開會次數4次)					
董 事 長	林伯豐	4	0	100.00	
董 事	林伯實	4	0	100.00	
	林伯淳	4	0	100.00	
	林瀚東	4	0	100.00	
	彭誠浩	4	0	100.00	
	台豐投資公司 徐莉玲	1	3	25.00	
	台豐投資公司 林嘉宏	4	0	100.00	
	台豐投資公司 林嘉佑	4	0	100.00	
	台豐投資公司 謝進興	2	0	100.00	2025-06-10解任 應列席次數：2次
	合和投資公司 林嘉明	3	0	75.00	
	合和投資公司 蔡增銘	2	0	100.00	2025-06-10解任 應列席次數：2次
	連勝武	3	1	75.00	
	林聖忠	4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瑞岳	3	1	75.00	
	王瑜哲	4	0	100.00	
	陳海鳴	2	0	100.00	2025-06-11新任 應列席次數：2次
	林孟立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2025年度已實施董事會外部及內部績效評估，詳見下頁「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2020年3月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2020年起實施董事會自我評鑑。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註1)	內部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每3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註2)	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評估範圍(註3)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註4)	董事會評鑑由公司治理主管填寫董事會內部自評問卷。 另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學會進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以審閱受評企業文件、董事成員填寫評估問卷、進行董事訪談作為評估方式。 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則由各董事成員填寫董事成員自評問卷。 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則由各成員分別填寫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問卷。
評估內容(註5)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問卷內容包含專業職能、決策效能、內部控制、永續發展。董事訪談之主題包括董事決策與溝通效能、對企業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及監督、風險管理、檢舉制度與管道、董事會對永續經營之態度、人才培育與接班。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績效評估內容包含：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註2)	備 註
第四屆獨立董事出席情形(2025-01-01至2025-12-31: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4次)					
第四屆 獨立董事	林聖忠	4	0	100.00	第四屆審計委員任期 2024-06-07至2027-06-06。
	林瑞岳	3	1	75.00	
	王瑜哲	4	0	100.00	
	陳海鳴	2	0	100.00	於2025-06-11補選，任期為 2025-06-11至2027-06-06，應列 席次數為2次。
	林孟立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請參考年報。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針對本公司及海內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核閱或查核結果，及重要會計審計議題定期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並就有無財報調整分錄或法令修訂是否影響帳列方式進行溝通。本年度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 2025-03-10：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會計師獨立性、客戶聲明書、查核範圍、顯著風險暨關鍵查核事項、內部控制測試、重大關係人交易、預計查核意見、品質管理準則1號等)、安永透視-數據解析(客戶帳齡分析)、IFRS更新、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資訊。

• 2025-08-11：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114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核閱事項、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事項)、永續報告書確信、證管及稅務法令更新。

• 2025-11-03：與公司治理單位暨管理階層之溝通事項(114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核閱事項、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規劃事項)、永續揭露準則最新動態、IFRS更新。

2. 依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於查核結束之次月底前將內部稽核報告提交獨立董事審閱。稽核報告如有內控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者，按季作成追蹤報告呈送各獨立董事。內部稽核主管依規定出席審計委員會進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本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如下：

• 2025-03-10：(1) 2024年10月~2025年1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025-05-12：2025年2~3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2025-08-11：2023年4~6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 2025-11-03：(1) 2025年7~9月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 2026年度稽核計劃。

四、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5名獨立董事組成，協助董事會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二)審計委員會於2025年召開4次會議，各次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情形詳「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主要工作重點如下：

1.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2.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4. 資金貸與子公司、替子公司背書保證。

5. 財務報告之查核。

6. 擬訂年度稽核計畫。

7. 年度營運報告書之核閱。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 議	日 期	通 過 議 案 內 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4屆第3次審計委員會	2025-03-10	審議	1 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審議通過
			2 202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4 2024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2025年度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6 台玻擬將對台玻/TGCH轉投資之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QFG)應收帳款US\$2,890千元轉資金貸與案	
			7 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8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TAGC)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15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9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辦理授信額度合計US\$29,5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0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5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1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TCD)向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永豐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3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第4屆第4次審計委員會	2025-05-12	審議	1 2025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所有獨立董事審議通過
			2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TAGC)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銀行)辦理進口開狀與出口押匯額度US\$1,000千元，請台玻做為保證人案	
第4屆第5次審計委員會	2025-08-11	審議	1 2025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所有獨立董事審議通過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3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33,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4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5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TAGC)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辦理授信額度NT\$25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6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TCD)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6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第4屆第6次審計委員會	2025-11-03	審議	1 2026年度稽核計畫案	所有獨立董事審議通過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3 2025年前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之事先同意案	
			5 台玻彰濱廠TD紗場新建計畫案	
			6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TAGC)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15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7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BF)、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54,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第4屆第7次審計委員會	2026-03-09	審議	1 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所有獨立董事審議通過
			2 202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2025年度盈餘分配案	
			4 2025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2026年度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6 202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8 台玻桃園廠、鹿港廠改建計畫案	
			9 台嘉成都玻纖有限公司(TCD)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0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QFG)向銀行聯貸RMB20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1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向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國泰世華)辦理授信額度RMB3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二)隨時與內部人保持密切聯繫。 (三)由專人依權責處理。 (四)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揭露於公司網站，甄選人選以專業素養及投注心力為組成考量，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全體董事成員平均年齡為66.2歲，於製造業及學術界均有專業背景，並具有財經、商務、管理、法律等專長。未來獨立董事提名，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目標，以及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考慮有關人選是否與其他董事互相補足並提升董事會之整體才能、經驗及專門知識，提名具有相關專長者，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目標。 1. 本公司董事成員含5席獨立董事共15席，其中女性董事成員佔2席，獨立董事占比約33%。董事成員各年齡層席次分布情形為： 40歲以下：0席 / 41~50歲：3席 / 51~60歲：3席 61~70歲：0席 / 71~80歲：6席 / 81歲以上：3席 2. 本公司一般董事成員：由具有世新大學新聞系、中國文化大學EMBA、美國PCC大學、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美國史丹佛大學商學研究所管理科學碩士、中國文化大學體育系、美國橋港大學企研所、美國康乃爾大學機械暨工業工程研究所、美國史丹佛大學工業工程研究所、美國史丹佛大學經濟工程碩士學歷成員組成。 3. 獨立董事成員：由具有美國亞歷桑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美國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商業教育博士、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博士、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景觀建築暨區域計劃碩士成員組成。 4. 所有董事成員皆具備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之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一)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商務及管理專長：林伯豐、林伯實、林伯淳、彭誠浩、徐莉玲、林瀚東、林嘉宏、林嘉佑、林嘉明、連勝武、林聖忠、林瑞岳、王瑜哲、陳海鳴、林孟立。 - 財務專長：林嘉明、連勝武。 - 產業經歷專長：林伯豐、林伯實、林伯淳、林嘉宏、林嘉佑、林嘉明。 - 經濟專長：林聖忠、連勝武、陳海鳴。 5.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 管理目標：管理目標：(一)、性別多元化(至少含一位女性董事)(二)、年齡多元化(董事年齡涵蓋各個年齡層，且60歲以下之董事占三分之一)(三)、董事背景多元化(具學術背景之董事至少一位) - 達成情形：(一)、徐莉玲董事、陳海鳴獨立董事為本屆董事會之女性董事，已達成目標。(二)、董事之年齡平均分布於各個年齡層，且60歲以下之董事占三分之一，已達成目標。(三)、林聖忠獨立董事為中原大學榮譽教授，王瑜哲獨立董事為中國文化大學全球商務學位學程副教授兼主任及所長，陳海鳴獨立董事為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榮譽教授，三位皆具學術背景，已達成目標。 (二) 本公司已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ESG 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ESG委員會成員共11名，由董事長及總裁擔任召集人、1名獨立董事擔任諮詢委員、5名執行委員、2名小組召集人、1名執行秘書。ESG委員會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彈性調整之，2025年度共召開2次。ESG工作推動小組藉由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作為ESG報告書內容編撰之依據。調查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由各小組窗口評估公司執行現況與因應對策，揭露有關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定稿內容部份指標經第三方公正單位確信/查驗後，再依行政程序交由董事長進行報告書發行前之核閱。 - 提名委員會成員共6名，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3名獨立董事及2名董事擔任委員，協助董事會辦理董事候選人之覓尋、審核、提名並建構及發展董事會之組織架構，以確保董事會妥善組成。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2020年3月16日董事會已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2020年起每年定期進行內部績效評估，及每三年進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2025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已提2026年3月9日董事會報告。	(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一次定期藉以下事項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兩年度評估結果分別於2025年3月10日及2026年3月9日完成，公司評估項目如下所示： 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簽證會計師所提供之審計或非審計服務皆事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審核，以確保非審計服務不會影響審計之結果。 3. 同一簽證會計師未連續執行簽證服務超過七年。 4. 每年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包含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簽證會計師學經歷、審計服務品質、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簽證會計師與管理階層及審計委員會是否定期溝通及互動，公司獨立董事及相關高階主管與簽證會計師間是否獨立、最近兩年未聘任曾擔任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為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有權影響重大決策之職務、是否無重大審計違規及法律訴訟案件等，以彙整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結果。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2019-03-18起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秘書部潘雅倫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權範圍及年度執行重點如下： 1. 協助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 2. 安排董事進修。 3. 擬定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 4. 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於股東會後二日內申報重要決議摘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完成股東會議事錄。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透過蒐集問卷檢視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並進行有關經濟、環境、社會面的溝通。公司網站上設有外部溝通信箱tgi@taiwanglass.com，做為與利害關係人基礎的溝通管道，此溝通信箱設有專責人員管理，並依類別分送至權責單位進行處理。 (一)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共有8類：股東/投資人/金融機構、員工、企業客戶、經銷商、供應商、承攬商、外包商、政府主管機關。 (二)本公司利害關係人關注的重大議題共有16項：經濟績效、勞資關係、排放、廢汙水與廢棄物、能源、環境法規遵循、社會法規遵循、產品與服務標示、原物料、顧客的健康與安全、產品法規遵循、產品及服務、水、職業健康與安全、勞雇關係、行銷溝通。 (三)本公司由發言人主導進行溝通。溝通管道包含外部溝通信箱、內部網路訊息系統、公司網站、重大訊息公告、股東常會、法說會、申訴專線、勞資會議、問卷調查、產品展覽會、供應商稽核、外包商評鑑等。除上述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外，本公司另設置「永續發展工作推動小組」，調查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由各小組窗口評估公司執行現況與因應對策，揭露有關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 此外，公司網站設有ESG專區，包含利害關係人參與、公司治理資訊揭露以及社會關懷與參與，方便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點閱，並標明聯絡窗口，希望藉以加強與利害關係人之互動，並針對所關注議題做出適度回應、持續改善。本公司每年皆出版永續發展報告書，作為進一步揭露永續發展相關資訊的重要工作。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設有股務單位，專責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 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 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 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 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 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 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英文網站www.taiwanglass.com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已揭露。 (二) 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已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三) 研議中。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研議中。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 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 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 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 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 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 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之情形等)？	✓		1. 本公司已編製永續發展報告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2. 本公司已於2025-05落實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之業務。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第十一屆公司治理評鑑報告，已提2025-05-12董事會報告，並加強改善未得分之項目。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獨立董事	林聖忠	主要經歷：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客座教授、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經濟部政務次長 專業資格：美國亞歷桑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現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福懋興業公司及世紀鋼構薪酬委員，從政經歷豐富、具國際經營與貿易學識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並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並未持有公司股份 ◆ 皆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最近2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之情事	2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王瑜哲	主要經歷：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新竹市政府市政顧問、關貿網路、麗歲風光能源公司監察人 專業資格：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商業教育博士、現任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羅麗芬控股公司薪酬委員，企業管理及商學學識豐富		1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	陳春政	主要經歷：台玻容食事業部總經理 專業資格：玻璃產業相關管理經驗		無	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

1. 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2.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8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第六屆委員任期：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

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第六屆 薪酬 委員會	召集人	林聖忠	2	0	100.00	第六屆委員任期： 2024年6月7日至 2027年6月6日。
	委員	王瑜哲	2	0	100.00	
	委員	陳春政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

會 議	日 期	討 論 事 由	決議結果
第六屆第 2 次 薪酬會議	2025-03-10	台玻 2024 年度董事、經理人薪酬發放案	所有薪酬 委員核准 通過
第六屆第 3 次 薪酬會議	2025-08-11	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 一、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提名制度，本公司設置提名委員會。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協助董事會辦理董事候選人之覓尋、審核、提名與建構及發展董事會之組織架構，以確保董事會妥善組成。本委員會由董事會推舉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之，其中應有獨立董事參與。
本委員會之成員職責：
(一)尋找適任之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並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暨董事候選人建議參考名單，提經董事會議定後，提供股東會選舉適任之董事之參考。
(二)為董事會所屬之各委員會制定建置標準，並建議其組織規程，必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正建議。
(三)審查各委員會成員候選人之資格及潛在之利益衝突，向董事會建議各委員會之新成員及召集人選。
- 二、 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一)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 6 人。
(二)第 3 屆委員任期：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7 年 6 月 6 日。2025 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 1 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林伯豐	主要經歷：台玻總經理 專業資格：現任台玻及台玻子公司(TGF, TCD, TBF, TGCH)董事長、管理經驗豐富	1	0	100.00%	無
委員	林伯實	主要經歷：台玻常務董事 專業資格：現任台玻總經理、現任台玻子公司(QFG, DHG, QRG, SCH, SCJ)董事長、管理經驗豐富	1	0	100.00%	
委員	林伯淳	主要經歷：台玻常務董事 專業資格：現任台玻駐會董事、台玻子公司(TJG, TGUS, HNG)董事長、管理經驗豐富	1	0	100.00%	
委員	林聖忠	主要經歷：中原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客座教授、台灣中油公司董事長、經濟部政務次長 專業資格：美國亞歷桑那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現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從政經歷豐富、具國際經營與貿易學識	1	0	100.00%	
委員	林瑞岳	主要經歷：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台灣智慧型紡織品協會理事長、紡拓會副董事長 專業資格：美國貝克大學管理科學碩士、現任南緯實業公司董事長、紡織產業相關經歷、國際貿易及跨國企業管理經驗	1	0	100.00%	
委員	王瑜哲	主要經歷：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新竹市政府市政顧問、關貿網路、麗歲風光能源公司監察人 專業資格：美國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商業教育博士、現任中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企業管理及商學學識豐富	1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2025-03-10	第 3 屆第 3 次	第 21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本案推選名單經逐位審查，涉及相關利益委員分別依序離席迴避，經其餘出席委員審查後，同意照案通過。	依照決議辦理。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為推動與管理企業社會責任及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設置「ESG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 ESG 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 本公司於 2013 年成立 ESG 委員會，由董事長及總裁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任諮詢委員及執行委員數名等組成。委員會之下進一步組成「ESG 工作推動小組」，並設有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小組、員工及社會關懷小組、公司治理小組，成員涵蓋公司與工廠各部門代表。ESG 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2025 年度共召開 2 次會議，由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會報告相關處理進度。議程包含 ESG 報告書編製、綠色工廠認證進度、各廠永續發展績效及綠建築認證進度等。 本公司董事會督促公司實踐永續發展，定期透過 ESG 委員會議檢討實施成效，董事會為履行永續發展主要透過以下作為：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及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永續發展之四大核心價值為落實誠信經營、強化永續環境、發展友善職場、關懷社會公益，將永續深植於台玻的體質中。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揭露資料涵蓋台玻公司於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台灣據點為主。為避免產生額外損失，極力降低營運風險，依據各項風險可能，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政策。 台玻根據 GRI Standards（永續性報告準則）與 AA 1000 SES 利害關係人議和標準，對台玻之利害關係人以及永續相關議題進行鑑別、辨識及分析。透過推動問卷發放，鑑別利害關係人及重大議題，再經由問卷蒐集台玻內部及外部意見，確保報告書永續揭露事項與台玻發展息息相關，且符合內外部利害關係人之期待，展開對應之風險管理措施，環境、品質、安全皆有遵照管理系統實施風險評估，並定期實施消防演練、辦理其他風險管理課程並舉辦各項應變實體演練，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作為風險管理的目標。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台玻依循相關環保法規，以恪遵政府法令規章為重要經營基礎。 為應對廠區可能發生之各類環境及安全緊急事件，由工安課擬定緊急應變計劃書及環境事件調查，廠務課規劃教育訓練及協辦事項，並由各單位配合實施。舉凡火災、廢水處理設施意外狀況、空氣污染意外狀況、油品或化學藥品大量洩漏、爆炸…等緊急應對，各廠編撰有「緊急應變計畫書」，由工安課視廠內狀況修訂之。 本公司所通過國際相關驗證標準及其所涵蓋範圍： (1)品質系統：各廠皆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桃園廠 ISO 16949 汽車產業品質管理系統、膠合玻璃與 IGCC 複層玻璃認證。 玻璃纖維：挪威 DNV、德國 GL 認證。 (2)產品健康安全系統：新竹廠持續通過 FSSC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桃園廠取得產品 Lloyd' s Register 船舶建造安全認證及 TZW 食品容器製造安全認證證書。 (3)環安衛系統：各廠皆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各廠皆通過 ISO 14064-1 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驗證。新竹廠通過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4)能源管理系統：桃園、新竹及鹿港平板廠皆通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每年持續改善。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台玻持續推動產品設計和製造過程的可持續性。通過優化產品設計，例如使用較少的材料和可分解的材料，可以降低廢物產生的量。同時，循環經濟模式還鼓勵使用更綠色和可再生的能源來支持玻璃生產過程，進一步減少碳排放和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台玻公司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列示於本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減量政策，列示於本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 本公司用水及廢棄物管理揭露詳細資訊，參閱本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 1. 用水及廢棄物管理政策： (一) 積極推動廠區節水專案，並執行缺水危機演練。 (二) 提高生產良率減少廢棄物量、回收可再利用的廢棄物 (三) 積極推動紙張減量，以及廢紙水銷方式，減少資源浪費。 2. 驗證情形：部分廠區執行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露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含：禁用童工、關懷弱勢族群、結社自由、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本公司依勞基法及有關勞動法令辦理，亦指派有關人員，定期參與產業工會理事會，回應有關建議事項。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請參閱本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台玻根據員工學經歷、專業技術知識、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加以考評，另依整體營運績效、員工績效及實質貢獻度，給予員工差異化分配的獎金制度。除法定基本保障事項外，公司更藉由福委會綜理全體同仁之福利作業。相關資訊詳述於永續發展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台玻打造安全無虞的工作環境，於總公司及各廠設置職業安全委員會，落實溝通機制，其中勞工選舉之代表恪守法規之規定，佔所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安全衛生相關事項，藉由定期會議討論，提供各單位、管理者與員工平行與垂直溝通的正式管道。 職業健康安全服務計畫： 本公司定期實施員工特殊及一般健康檢查，並持續改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身心健康。2025 年度員工職災件數：37 件，死傷人數：37 人，占員工總人數 0.88%。零災害為台玻職業災害管理的出發點，同時也作為各廠區各項安全活動的指標。職災事故管理之運作機制即針對意外事故及虛驚事故等落實通報、調查及完成預知危害改善的程序。另執行職災統計與釐清事故原因，列為預防重點，予各單位週知預防重點及方式，以期有效防止同類型事故之再發率與嚴重度。此外，本公司當年度並未發生火災。為防範火災發生，每年均定期舉辦消防演練，主要內容包含防火常識、滅火自救及逃生辦法、CPR 與 AED 使用方法及演練、消防栓及滅火器的使用與演練。 新竹與桃園廠已導入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通過驗證。 相關資訊詳述於永續發展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依工作職務需求，定期或不定期指派員工進行內部或外部教育訓練，培訓員工工作能力。相關資訊詳述於永續發展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各種產品均依循有關法規辦理，並制定於ISO 9000規範中。為更貼近客戶需求並能加以改善，本公司定期每半年或一年實施客戶滿意度調查。相關資訊詳述於永續發展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針對供應商評鑑辦法，均制定於ISO 14000規範中。本公司永續供應鏈之政策、規範及執行情形詳述於永續發展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台玻每年發布永續發展報告書，內容架構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於2016年10月19日正式發表之永續報告準則「GRI Standards」，透過實質性的分析模式鑑別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主題及決定優先順序，分析出報告書要揭露的永續性主題、相關策略、目標和措施，依所列之指導方針作為依據，並依循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等架構進行因應及揭露。報告書委託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照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規定，對本公司所編製的永續發展報告書進行有限確信。確信工作完成後，相關結果已與治理單位充分溝通，確信範圍及結論請詳見本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附錄之獨立確信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公司永續發展報告書及公司網站 www.taiwanglass.com 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台玻集團為因應氣候的高度不確定性與政策、市場的快速變化，並即時掌握和推估氣候變化造成的可能影響，定期召集各部門高階主管辨識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同時也進一步評估淹水、坡地可能對各營運據點帶來的風險，期能掌握外在環境的氣候變化與市場動態。 董事會為台玻氣候議題最高治理單位，負責監督及決策，並設有「永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工作進展。「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及總裁擔任召集人，擬訂台玻中長期的永續發展目標，負責統合公司跨部門資源，辨識與公司營運相關的氣候議題，擬定對應氣候策略，追蹤目標達成狀況，並不定期報告執行情形予董事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經由每半年會議及依議題而設的任務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管理架構，擬定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與行動，以期降低氣候風險的衝擊，確保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落實於集團營運中。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進行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每年檢視政策、法規、技術、市場及商譽於轉型風險與機會之變化，同時透過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定期檢視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評估結果並偕同各廠共同因應，分析重大氣候風險可能帶來之財務衝擊，並擬定應變與預防措施，強化氣候韌性。 在氣候風險上，本公司鑑別出極端氣候事件增強、原物料成本提高或供貨不足，可能導致生產排程延誤，而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碳費開徵下，也可能致使公司營運成本提升。在氣候機會上，本公司積極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開發低碳產品使用再生原物料、並輔導高風險供應商提升供應鏈穩定性。			
	風險類別與機會	財務影響	短期	中長期
風險	實體風險：淹水影響工廠內外的設施或設備運作及造成損壞	需要維修或重新購入的設備增加，導致營運成本增加，也可能因為設備損壞中斷營運，而交期延後可能會面臨賠償。	- 提升防水設備避免因淹水導致電力不穩定。 - 關注國家頒布相關調適措施、地方主管機關訓練及配合工業區實施措施，以應對潛在氣候風險。	觀察氣候變遷及天氣災害之影響、並遵循ISO 14001 緊急應變所規定處理方法。
	(續下頁)	(續下頁)	(續下頁)	(續下頁)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轉型風險：各國政府開始擬定相關碳費/碳稅的課徵機制，台灣碳費制度正式上路。	營運成本增加，影響產品價格競爭力。	- 減少碳排：配合國家環境部政策執行自主減量計畫，擬定各項減碳策略，包括重油改換天然氣、增設電窯、設備汰換等。 - 建置與使用太陽能，逐年增加再生能源使用百分比。	配合政府淨零碳排步伐，規劃碳減排路徑。
	機會	機會：提升利害關係人永續評比成績，增加利害關係人長期投資意願	投資人認可企業經營方式及目標，外部資金挹注有利企業拓展業務及設備。	每年執行供應鏈 ESG 管理評鑑。	- 依據政府淨零排放路徑，建立減碳期程及短中長期目標。 - 持續推動瓶支輕量化，增加低碳排能源及節能設備占比。
		機會：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節省營運成本	提高能源效率，減少用電成本，降低碳排。	導入能資源管理系統，以降低能耗。	優先採購節能標章的商品、優先考量節能效果升級或新購運轉設備。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根據 TCFD 之實體風險、轉型風險、氣候變遷機會，透過與外部顧問專家與台玻各廠區及部門主管會議，找出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的衝擊，氣候變遷風險事件的潛在財務與營運之影響為下。 一、因電力供應不穩等措施導致生產排程耽誤：營運成本增加，也可能中斷營運，而產品交期延宕會喪失客戶對台玻的信心。 二、各國政府開始擬定相關碳費／碳稅的課徵機制：營運成本增加，影響產品 價格競爭力。 三、針對能源供應因極端氣候造成供應／運輸不穩定的影響（如天然氣、柴油、重油、LPG），可能導致生產排程耽誤：阻礙生產導致設備閒置，也有延誤交貨的可能性。 四、因政府總量管制碳排放勒令企業停工停產等措施導致生產排程耽誤或額外費用產生：廠內部份設備屬不能停機之機台，如被要求停機可能使設備損壞，且停產也會使營收降低。 五、未來再生能源法規趨嚴，增加額外費用：建置綠電使得營運成本增加。 六、一般環境法規趨嚴導致環保費用提升：侵蝕生產利潤，如水費、碳費、原物料費用不斷上漲。 七、因應 IFRS S1 S2 導入規劃針對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進行初步財務影響評估，並逐步建立後續持續追蹤與調整的基礎。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照鑑別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問卷之結果，彙整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和相對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並定期檢討追蹤。另外，每年檢視政策、法規、技術、市場及商譽於轉型風險與機會之變化，同時透過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定期檢視實體風險、轉型風險與機會評估結果並偕同各廠共同因應。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為響應永續發展，避免極端天氣造成公司營運終止，本公司導入氣候情境分析，評估營運據點的極端天氣事件的風險。 一、營運據點淹水風險分析：本公司採 IPCC 第六次評估報告中之「代表濃度途徑」以輻射強迫力在 2100 年與 1750 年之間的差異量當作指標，分析營運據點淹水風險。並採用 RCPs 8.5 情境，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資訊推估氣候情形。為避免未來極端氣候導致廠區淹水，台玻審慎評估潛在危害性，產出管理與行動方針。 二、營運據點坡地風險分析：依 IPCC 第六次科學評估報告中，全球暖化最劣情境（SSP5-8.5 情境描述），並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氣候變遷災害風險調適平台」圖資結果顯示，雖各廠所在地未有顯著風險，台玻仍積極採取措施預防山坡滑動可能造成廠區損壞、員工通勤受阻之風險。 三、營運據點乾旱風險：在分析氣候變遷資料時，台玻選擇未來升溫最劇烈、暖化程度最高的最劣情境（RCP8.5 情境），並使用 SPI3 指標來衡量乾旱強度，依水利署的民生缺水潛勢和農業缺水潛勢做為用水標的的脆弱度指標。 四、碳費風險分析：本公司的碳費計算模型中，考量台灣已正式施行之碳費收費制度以及本公司已提出之自主減量計畫的前提下，以國際能源署提出的三種情境，承諾政策情境（STEPS）、承諾目標情境（APS）、2050 淨零排放情境（NZE）分析台玻未來的碳排演變，分析台玻至 2050 年可能面臨的碳費支出潛在風險，以協助公司評估政策調整、碳費費率變動以及減量成效對碳費成本之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台玻各廠將根據廠房狀況分析氣候風險與機會並描述管理方針，因應 TCFD 風險鑑別結果，定期進行供應商評鑑，降低因原料不足導致的生產風險，並根據廠房需求逐步汰換高能耗設備。同時，廠區依能源局廢熱回收補助專案，建置廢熱回收設備與導入能資源管理系統，提升廠內的能源使用效率，並在天然氣具減少碳排之優勢下，廠區窯爐逐步更改為油氣混燃設計，增加天然氣使用比例。台玻將落實減碳目標，增加低碳原料採購，持續研發節能玻璃，積極增強極端氣候調適能力，依政府淨零排放路徑，滾動式修正減碳期程及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為更有效鼓勵員工落實減碳，本公司未來規劃訂定組織內部碳定價，將碳風險納入氣候風險管理和長期策略的評估依據，期許能從自身出發減碳，帶動同業響應減碳行動。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本公司已於 2025 年完成合併子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之盤查，母公司完成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三之盤查，並安排於 2027 年完成子公司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之第三方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台玻將積極配合政府淨零碳排步伐，規劃企業碳排放路徑。同時持續優化台玻產品的能源使用，發展節能玻璃產品以增強台玻競爭力。未來規劃導入產品碳足跡，並響應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溫室氣體減排目標，訂定集團整體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目標：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憑證(RECs)數量。	- 短期減量目標：2025年較基準年(2014年)減量10% - 中期減量目標：2030年較基準年(2014年)減量25% - 長期減量目標：2050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1-1及1-2)。	請詳以下說明。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噸 CO₂e)、密集度(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

1. 母公司個體應自112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4年開始盤查。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ISO)發布之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標準(ISO 14064:2018)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112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自114年起，每年定期盤查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完整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並驗證減量行動之成效。

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113年		114年	
		排放量(噸CO ₂ e)	密集度(噸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排放量(噸CO ₂ e)	密集度(噸CO ₂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38,453.4652		303,443.3939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13,039.9011		239,706.0201	
	小計	551,493.366		543,149.414	
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1,759,478.53		1,523,146.81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681,447.53		726,404.41	
	小計	2,440,926.06		2,249,551.22	
總計		2,992,419.426	70.4052	2,792,700.634	67.3031

此外，因本公司113年度年報揭露之溫室氣體資訊為盤查數據，經114年執行113年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查證後，113年溫室氣體範疇一、二之排放量有數據修改，故本公司於114年度年報更新第三方查證後數據。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 或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 (新臺幣百萬元) 計算之數據。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至少應執行確信之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民國113年開始執行確信。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6年開始執行確信。

執行確信之範圍		113年度碳排放量 (噸CO ₂ e)	114年度碳排放量 (噸CO ₂ e)
本公司	範疇一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338,453.4652	溫室氣體資料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前取得部份指標溫室氣體確信意見，經由第三方公正單位確信資訊將於台玻2025年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範疇二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213,039.9011	
	總計	551,493.366	
	佔前述1-1-1所揭露盤查數據百分比	100%	
確信機構		第三方驗證機構 SGS	
確信情形說明		採 ISO 14064-3 準則查證，查證意見為合理保證	
確信意見/結論		無保留意見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並擴大再生能源之使用，使能源使用效率最佳化。

本公司設定年度減碳目標，每年持續減少電力使用1%，提升總循環水與回收水量，積極優化製程能源使用效率，以潔淨能源取代重油使用，並於各廠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本公司積極於各廠區導入能源管理系統，降低能源使用浪費，提高各廠能效利用。

本公司使用原物料，均符合歐盟之RoHS、REACH之規範，並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成立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小組，建立跨平台資源整合之循環系統，包括加強能源管理、減少產品碳足跡、強化水資源管理、促進循環經濟與再生能源使用，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在綠色製造上，減少不必要之資源浪費、尋求廢棄物減量及再利用技術開發；在價值鏈上下游，共同努力包材之回收共用；另在產品上，努力於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用測試，讓循環經濟效益極大化。透過製程原料回收、廢棄物減量技術研發及循環產品之設計販售，創造循環價值，逐年提升廢玻璃量與玻璃再利用率。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

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已於2015-05-11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均於各公開場合中宣示秉持誠信經營之原則經營本公司，並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董事會已於2018-08-08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員工工作守則」、「執行職務切結書」、「保密切結書」、「出國研習切結書」等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三)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已訂定「契約管理辦法」，依研擬、修訂、會審、簽訂、執行、契約電子檔備存、調閱等程序辦理，以瞭解往來對象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由法務及人事單位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法務單位由5名成員組成，業務職掌在於確保各單位執行業務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貪污防治條例、政府採購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人事單位由5名成員組成，負責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部教育訓練，並確認全體員工均簽署《員工執行職務誠信守則》。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研議中。	(三) 研議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之會計制度主要係參考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訂定，帳務處理皆依照該原則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同時定期依規定將經營成果提報董事會，並接受內外部稽核及會計師查核。本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訂定明確之組織規程、管理章則、各項作業規範，以為執行之依據，同時配合法令變動及實際務需要，適時檢討修訂，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單位依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劃定期執行銷售、採購、生產、薪工循環之稽核，並將結果作成報告提報獨立董事。	(四)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於員工新進訓練時，即對每位新進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內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並於員工須知手冊內置入台玻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此外，本公司亦積極協助安排公司董事參與外部機構舉辦之誠信經營相關進修課程，加強提升公司誠信經營成效。	(五)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均已將相關法令規章及工作守則公佈於公司內部網路。各單位主管及經理人悉依職權健全監督及強化管理。	(一)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於2018年8月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內容包含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之安全予以保護，若檢舉人為本公司人員，本公司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之處置。	(三)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取得財政部關稅總局發證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TWAEO Certificate)」，並取得各配合商業夥伴表明支持公司安全及誠信經營決心。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八)、董事及獨立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初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當年度進修總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林伯豐	113/06/07	56/09/16	114/03/13	114/03/1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川普新政對企業經營投資之影響與因應	3.0	3.0
董事	林伯實	113/06/07	56/09/16	114/03/13	114/03/1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川普新政對企業經營投資之影響與因應	3.0	3.0
董事	林伯淳	113/06/07	65/04/21	114/03/13	114/03/1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川普新政對企業經營投資之影響與因應	3.0	3.0
董事	林瀚東	113/06/07	77/03/19	114/03/13	114/03/1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川普新政對企業經營投資之影響與因應	3.0	3.0
董事	彭誠浩	113/06/07	107/06/13	114/03/13	114/03/1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川普新政對企業經營投資之影響與因應	3.0	3.0
董事	徐莉玲	113/06/07	104/06/09	114/03/13	114/03/1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川普新政對企業經營投資之影響與因應	3.0	3.0
董事	林嘉宏	113/06/07	89/04/28	114/03/07	114/03/0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併購實務及衍生相關勞動議題	3.0	6.0
				114/05/16	114/05/1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劃時代 AI 的發展與商業影響	3.0	
董事	林嘉佑	113/06/07	93/10/06	114/05/27	114/05/27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川普關稅 2.0 挑戰美元霸權	3.0	3.0
董事	謝進興	113/06/07	113/06/07	114/03/27	114/03/2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財報看未來：董監事從財務數據到經營決策的管理之道	3.0	3.0
董事	林嘉明	113/06/07	95/06/09	114/08/22	114/08/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2025 台新新光淨零高峰論壇	3.0	3.0
董事	連勝武	113/06/07	102/05/01	114/07/23	114/07/2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公平待客原則與金融消費者保護	3.0	6.0
				114/08/05	114/08/05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第 53 期)-個資外洩與資安防範對策	3.0	
獨立董事	林聖忠	113/06/07	107/06/11	114/07/11	114/07/1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生成式人工智慧發展趨勢與應用案例	3.0	3.0
獨立董事	林瑞岳	113/06/07	87/12/21	114/07/09	114/07/09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0	6.0
獨立董事	王瑜哲	113/06/07	106/11/30	114/03/13	114/03/13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川普新政對企業經營投資之影響與因應	3.0	6.0
				114/03/27	114/03/2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從財報看未來：董監事從財務數據到經營決策的管理之道	3.0	
獨立董事	陳海鳴	114/06/11	104/06/08	114/08/07	114/08/0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最新企業併購法與公司治理實務案例	3.0	6.0
				114/09/03	114/09/0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輝達的三兆奇蹟：人工智慧背後的半導體產業革命新思維	3.0	
獨立董事	林孟立	114/06/11	105/06/07	114/07/11	114/07/11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生成式人工智慧發展趨勢與應用案例	3.0	6.0
				114/07/17	114/07/1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全球關稅戰下供應鏈重組與企業的因應對策	3.0	

註：就任日期為本屆董事、監察人選(就)任日期。初任日期係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日期。

(九)、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照 <https://mopsov.twse.com.tw/nas/cont06/c1802114011150310.pdf>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 議	日 期	通 過 議 案 內 容	
第21屆第4次董事會	2025-03-10	審 議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3 2024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4 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5 2024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6 2025年度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7 修訂「會計制度」案
			8 2025年度營運計畫案
			9 認列資產減損案
			10 台玻擬將對台玻/TGCH轉投資之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QFG)應收帳款US\$2,890千元轉資金貸與案
			11 台玻/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QFG)轉投資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TQPT)股權結構變更案
			12 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3 台玻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2,000,000千元案
			14 台玻向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辦理授信額度案
			15 台玻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600,000千元案
			16 台玻向日商瑞穗銀行(瑞穗銀行)辦理綜合授信額度US\$65,000千元案
			17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TAGC)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15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8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辦理授信額度合計US\$29,5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9 台嘉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GF)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5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20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TCD)向永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永豐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3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21 第21屆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22 召開2025年股東常會案
		臨時動議	1 Low DK 玻纖布擴充產能報告
			2 實聯化工降低生產成本策略報告
第21屆第5次董事會	2025-05-12	審 議	1 2025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台玻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行)辦理授信額度案
			3 台玻向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600,000千元案
			4 台玻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銀)辦理授信額度NT\$400,000千元案
			5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TAGC)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銀行)辦理進口開狀與出口押匯額度US\$1,000千元，請台玻做為保證人案
2025年股東常會	2025-06-11	承 認	1 202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經出席股東表決通過
			2 2024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因2024年度當期無可供分配盈餘，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故不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
		審 議	1 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2025年9月9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公司網站
		選 舉	1 補選第21屆獨立董事董事案 執行情形：已選任，獨立董事名單請參照本年報董事資料。
第21屆第6次董事會	2025-08-11	審 議	1 2025年度營運計畫更新案
			2 2025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
			3 台玻/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轉投資之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QFG)及其轉投資台玻(青島)光電科技有限公司(TQPT)合併案
			4 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薪酬辦法」案
			5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6 台玻2024年永續報告書編撰及確信完成案
			7 台玻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1,075,720千元案
			8 台玻向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1,000,000千元案
			9 台玻向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700,000千元案
			10 台玻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辦理授信額度NT\$800,000千元案
			11 台玻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600,000千元案
			12 台玻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兆豐票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華票券)、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萬通票券)、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慶票券)、合作金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合庫票券)、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中票券)、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券)辦理授信額度NT\$4,080,000千元案
			13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33,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4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5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TAGC)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辦理授信額度NT\$25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6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TCD)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6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臨時動議	1 實聯化工與液化空氣(淮安)有限公司之供氣協議報告(林伯實董事提)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 議	日 期	通 過 議 案 內 容	
第21屆第7次董事會	2025-11-03	審議	1 2026年度稽核計畫案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3 2025年前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4 台玻彰濱廠TD紗場新建計畫案
			5 基層員工範圍暨定期評估案
			6 台玻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辦理授信額度NT\$1,000,000千元案
			7 台玻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1,800,000千元案
			8 台玻向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辦理授信額度案
			9 台玻向日商瑞穗銀行(瑞穗銀行)辦理綜合授信額度US\$65,000千元案
			10 台玻向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800,000千元案
			11 台玻向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300,000千元案
			12 台玻向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1,000,000千元案
			13 台玻向中國輸出入銀行(輸出入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300,000千元案
			14 台玻向中國銀行台北分行(中國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400,000千元案
			15 台玻與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TGCH)向台灣土地銀行(土地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500,000千元案
			16 台灣汽車玻璃股份有限公司(TAGC)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15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7 台嘉蚌埠玻璃纖維有限公司(TBF)、台玻悅達汽車玻璃有限公司(TYAU)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RMB54,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第21屆第8次董事會	2026-03-09	審議	1 2025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 202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3 2025年度盈餘分配案
			4 2025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5 2026年度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查核簽證及公費案
			6 修訂「會計制度」案
			7 2026年度營運計畫案
			8 2025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10 台玻桃園廠、鹿港廠改建計畫案
			11 台玻向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銀行)辦理授信額度NT\$500,000千元案
			12 台嘉成都玻璃有限公司(TCD)向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辦理授信額度US\$15,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3 台玻青島玻璃有限公司(QFG)向銀行聯貸RMB20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4 台玻華南玻璃有限公司(HNG)向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國泰世華)辦理授信額度RMB30,000千元，請台玻作為保證人案
			15 召開2026年股東常會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 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	李育儒	114.01.01~	9,118	6,580	15,698	
	黃建澤	114.12.31				

註：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移轉訂價報告、永續發展報告、資安管理系統建置、代墊費及報告文檔編製服務等 6,580 千元。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事項。
-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事項。

五、 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此事項。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無此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2025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14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伯豐	0	0	0	0	
董事兼總經理	林伯實	0	0	0	0	
董事	林伯淳	0	0	0	0	
董事	林瀚東	0	0	0	0	
董事	彭誠浩	0	0	0	0	
董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莉玲	0	0	0	0	大股東
董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宏					
董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佑					
董事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嘉明	0	0	0	0	大股東
董事	連勝武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聖忠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瑞岳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瑜哲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海鳴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孟立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嘉宏	0	0	0	0	
副總經理	林嘉佑	0	0	0	0	
副總兼財務主管	林嘉明	0	0	0	0	
會計主管	黃毓惠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潘雅倫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其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股權質押資訊：其相對人均非關係人。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當年度截止至 4 月 14 日止

姓名（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台豐投資(股)公司	420,137,922	14.45%	0	0	0	0	台成、嘉宏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董事長：林伯豐	20,603,512	0.71%	2,690,233	0.09%			合和、台建、台玉、台嘉、林建成嘉記、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 5	
合和投資(股)公司	402,748,231	13.85%	0	0	0	0	台玉、林建成嘉記、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 4	
董事長：林伯實	14,897,934	0.51%	2,410,157	0.08%			台豐、台建、台成、台嘉、嘉宏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台建投資(股)公司	249,002,246	8.56%	0	0	0	0	台嘉	註 4	
董事長：林伯淳	6,191,002	0.21%	4,729,447	0.16%			台豐、合和、台玉、台成、林建成嘉記、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嘉宏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台玉投資(股)公司	245,538,788	8.44%	0	0	0	0	合和、林建成嘉記、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 4	
董事長：林伯實	14,897,934	0.51%	2,410,157	0.08%			台豐、台建、台成、台嘉、嘉宏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台成投資(股)公司	200,695,247	6.90%	0	0	0	0	台豐、嘉宏股份有限公司	註 4	
董事長：林伯豐	20,603,512	0.71%	2,690,233	0.09%			合和、台建、台玉、台嘉、林建成嘉記、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 5	
台嘉投資(股)公司	157,795,282	5.43%	0	0	0	0	台建	註 4	
董事長：林伯淳	6,191,002	0.21%	4,729,447	0.16%			台豐、合和、台玉、台成、林建成嘉記、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嘉宏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林建成嘉記(股)公司	127,530,500	4.39%	0	0	0	0	合和、台玉、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 4	
董事長：林伯實	14,897,934	0.51%	2,410,157	0.08%			台豐、台建、台成、台嘉、嘉宏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39,289,622	1.35%	0	0	0	0	合和、台玉、林建成嘉記	註 4	
董事長：林伯實	14,897,934	0.51%	2,410,157	0.08%			台豐、台建、台成、台嘉、嘉宏股份有限公司	註 5	
S. E. A. GLASS INDUSTRY PTE LTD	24,942,058	0.86%	0	0	0	0	-	-	
	0	0	0	0					
林伯豐	20,603,512	0.71%	2,690,233	0.09%	0	0	合和、台建、台玉、台嘉、林建成嘉記、台玻職工退休管理委員會	註 5	

註 1：股東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 4：法人代表人為同一人或配偶。

註 5：法人代表人間為二親等親屬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及直接或 間接控制事業之 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台灣玻璃美國銷售公司	4,612	100.00			4,612	100.00
台灣玻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977,400,651	93.98			977,400,651	93.98
台灣汽車玻璃(股)公司	26,100,000	87.00			26,100,000	87.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千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 充股款者	其他
2025-12	10	3,000,000	30,000,000	2,908,061	29,080,608	創立時資本 150,000 現金增資 5,410,510 盈餘轉增資 22,458,0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8,365 合併台福增資 123,635	無	無
2026-05	10	3,000,000	30,000,000	2,908,061	29,080,608	創立時資本 150,000 現金增資 5,410,510 盈餘轉增資 22,458,098 資本公積轉增資 938,365 合併台福增資 123,635	無	無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908,061 仟股	91,939 仟股	3,000,000 仟股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137,922	14.45%
合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2,748,231	13.85%
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002,246	8.56%
台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5,538,788	8.44%
台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695,247	6.90%
台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795,282	5.43%
林建成嘉記股份有限公司	127,530,500	4.39%
台玻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39,289,622	1.35%
S. E. A. GLASS INDUSTRY PTE LTD	24,942,058	0.86%
林伯豐	20,603,512	0.7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修正後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二、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三、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四、依一至三款規定數分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酌予保留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基於健全財務規劃，期初未分配盈餘得視當年度實際營運狀況，並考量次年度資本預算規劃，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之必要性，決定最適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前項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配不低於當期淨利減除一至三項後之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惟股東股息及紅利若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時，可決議全數轉入保留盈餘不予分配。分配現金股利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20%。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次股東會擬議按流通在外股數 2,908,060,800 股，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0 元及股票股利 0.0 元，合計每股股利 0.0 元。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因無配發股票股利，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為員工酬勞(其中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因 2025 年度當期虧損，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三)、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因 2025 年度當期虧損，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配發股票。

(四)、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 2024 年度當期虧損，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不予分配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八、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九、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玻璃原料之開採、加工與銷售。
- (2)、平板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3)、壓花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4)、鐵絲網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5)、反射平板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6)、強化及膠合安全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7)、鏡板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8)、絕緣複層安全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9)、軌道車輛車廂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10)、桌板、磨邊玻璃之加工與銷售。
- (11)、一般容器玻璃之製造與銷售。
- (12)、耐熱容器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13)、玻璃纖維絲及布之製造、加工與銷售。
- (14)、製造玻璃機械設備及技術之輸出。
- (15)、有關玻璃原材料及機械之進出口業務。
- (16)、有關玻璃按裝工程之承包業務。
- (17)、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主要商品及其營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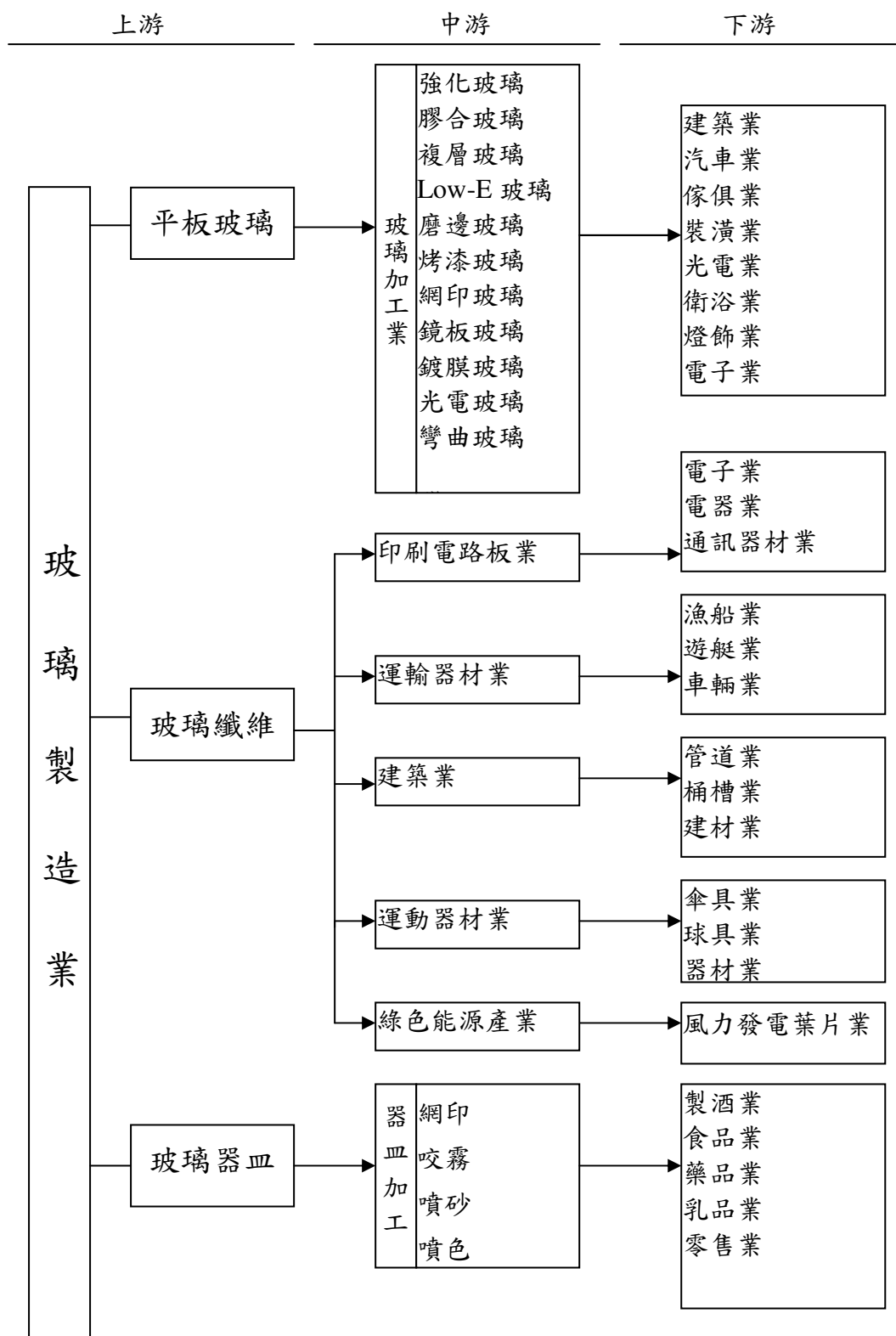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平板玻璃	59.63%
玻璃纖維	31.31%
玻璃器皿	9.06%

3.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彰濱加工廠開發全系列高性能可鋼三銀 Low-E 玻璃及可鋼雙銀 Low-E 玻璃。
- (2)、容器耐熱奶瓶品質穩定持續成長中，另開發高白烈酒瓶與輕量化及無鉛低溫色料加工之推動。
- (3)、TG 品牌生活器皿已於 2018 年 12 月正式上市販售至今已 130 品項，每年開發 20 款新品，藉此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正式進入 B2C 市場；旗艦店已於 2020-12-15 正式於台玻一樓開幕販售。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玻璃業產業關聯圖



1、平板玻璃

(1)、現況及發展：

- A、配合內外銷市場需求及景氣變化，調整生產線及加工廠供應產能，積極爭取訂單，以內銷為主，並拓展外銷，穩定成本以利競爭。
- B、發揮上、中、下游集群效應之優勢，共同面對國內外之競爭，維持市場之品牌地位，及呼應「製造業服務化」之政策。
- C、順應節能建築及光電產業發展，除持續研發節能環保之 Low-E 鍍膜玻璃技術外，進一步提升彰濱工業區加工廠加工設備及產能，以滿足國內建築節能市場需求。
- D、ECFA 的不確定性、CPTPP 簽訂效應及東南亞各國協及美、韓等國相繼締約下之影響，亞洲新興國家玻璃生產及加工線擴增迅速、技術提昇，競爭將趨劇烈。
- E、全球景氣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及兩岸關係現況仍未明顯提升，造成無法如預期之變數。

2、玻布及玻纖

- (1)、玻布主要作為印刷電路板(PCB)上游原料，受電子業景氣連動變化迅速，上中下游間結合緊密，最終產品逐步走向薄型化高精密、高性能以區隔競爭型態。
- (2)、已成功開發低介電(LDK)一代、二代玻布量產，以及低熱膨脹係數(Low CTE)玻布量產，供應市場 5G 高頻高速材料的需求。
- (3)、玻纖產品之應用以熱塑性用途具有環保概念而逐漸取代熱固性用途，所需玻纖之品質要求較高，有利於擺脫廉價地區劣質玻纖之直接衝擊。

3、一般容器

- (1)、隨著國際節能減碳的趨勢，積極更換能源系統，提升回收玻璃添加率，瓶支輕量化，為現階段工作要點。
- (2)、外銷主要市場在美國，積極開發新市場，分散風險；另開發附加價值高，生產困難度高的酒瓶，區隔市場，避免競價。

4、耐熱容器

- (1)、出生率變化顯著影響，以致普遍開始對嬰幼兒使用之奶瓶材質的安全意識和擔憂提升，促使其更願意購買較為安全且耐熱的玻璃材質奶瓶。
- (2)、受中國同質性材質競爭，除增設印刷設備、符合各國不同品質規範以提升客戶產品優勢，使其可銷售至全球，以強化客戶的信賴 & 穩定性。

5、品牌

台玻生產容食器技術已達到國際知名品牌水準，因此創立自有品牌 TG，以注重生活品味的新族群為對象，邀請國際設計大師深澤直人，將其對台灣文化的觀察融入設計，製作美感品味的耐熱玻璃系列器皿，從台灣出發，行銷全球。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台玻集團平板玻璃之產品生命週期長，設備投資大，主要生產技術引自先進國家，研發工作著重於技術改善、品質及效率提升、節能減碳產品開發、低碳及低污染生產等項目。
2. 台玻集團平板玻璃除持續推廣高性能離線鍍膜低輻射 Low-E 節能玻璃外，為配合國內外太陽能光電及面板產業發展，光電、節能及高級建材用之優白、TCO、微薄玻璃之技術研發及建廠生產仍為持續進行之重要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平板玻璃：

短期：

面臨全球性經濟區塊變化及科技產業挑戰，以自動化及專業化，降低成本、提高效率，面對全球景氣復甦不穩定之競爭，穩固品牌定位，加強服務，開發更國際化之產業客源。

長期：

以 Low-E 玻璃銷售為主要目標，強化使用者的節能環保意識，進而使 Low-E 玻璃全面普及。

因應市場需求，積極吸收培訓專業人才技術，研發、改善及增設節能玻璃設備，強化國內之產業集群創新能力並整合兩岸台玻集團各廠，擴大爭取全球性行銷通路及集團品牌地位之穩固提升。

2、玻布及玻纖：

短期：

因應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提升附加價值及加工層次，加強客戶服務，擴大市場範圍，減少市場變化之直接風險。

長期：

提升窯爐效率降低成本，提升產品性能，開發高強新產品並降低成本，檢討加工設備汰舊換新，加強因應市場之變化及供應靈活度。

3、一般容器：

短期：

1. 持續推廣瓶支輕量化，增加回收玻璃使用量，節能減碳降低成本並全力拓展高附加價值大白料酒瓶，品質配合客戶食安要求提升。
2. 接單與生產有效規劃，提升生產良率，並增加產出。

長期：

1. 人才培育與組織升級。
2. 持續引入新技術、設備，增加良率並拓展生產規格極限。

4、耐熱容器：

短期：提升生產良率、提高品質穩定，以增加產出，以達客戶期待&需求。

長期：人才&技術培育、開發並提升產品的差異性，藉以強化產品整體優勢。

5、品牌：

短期：

增加品牌曝光度，開發實體與線上通路以及知名品牌異業合作。

長期：

強化品牌形象，提升附加價值，將品牌推廣至全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1)、平板玻璃：內銷及合作外銷佔 95%。外銷約佔 5%，主要銷往亞洲、中南美洲、澳洲、歐洲、非洲、北美洲等地區。

(2)、玻布及玻纖：內銷佔 41%。外銷佔 59%，銷往歐洲、美國、中、日韓、中東、東南亞、紐澳等地。

(3)、一般容器：內銷佔 65%。外銷佔 35%，銷往美日、紐澳、中、德等地。

(4)、耐熱容器：內銷佔 10%，外銷佔 90%，銷往中國、東南亞、美國、中東、歐洲等地。

2、市場佔有率

平板玻璃：佔國內市場約 75%。

玻布及玻纖：玻布佔國內市場 35%，玻纖佔國內市場 55%。

一般容器：佔國內市場 60%。

耐熱容器：佔國內市場 90%。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平板玻璃：

A、依全球性景氣復甦情況及內外銷市場需求變化，調整生產線供需。

B、彰濱加工廠鍍膜技術及產品已達世界水準，奠定高級節能環保建材之品牌地位，未來更具競爭力。

C、以經營多年之產銷團隊精神，整合中下游完整加工設備、創新能力，持續爭取國際性品牌能見度及高價位客戶訂單。

D、大陸平板玻璃廠生產線，佈點遍及各區，除充分供應大陸市場外，並同時提升加工品質、拓展出口、擴大全球行銷網及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之競爭力。

玻布及玻纖：

A、配合產能提升，降低成本，提高市場佔有率。

B、玻纖全球市場以品質不同形成不同程度之競爭。本公司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性能，增加產品價值為方針。

一般容器：國內重要客戶需求穩定，外銷部份持續開發日本新客源。

耐熱容器：受出生率變化顯著影響，以致普遍開始對嬰幼兒使用之奶瓶材質的安全意識和擔憂提升，促使其更願意消費較為安全且耐熱的玻璃材質奶瓶。

4、競爭利基、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競爭利基：

台玻集團財務結構健全，具備量產經濟規模及高生產效率的製程，配合完善品質管理，紮實互信之上、中、下游行銷體系，可充份彈性發揮競爭優勢。

有利因素：

平板玻璃

台玻集團台灣及大陸各廠管理精實靈活，品質受肯定，售價及生產調度可配合市場變化，所研發節能低輻射 Low-E 玻璃，充分因應建築及能源發展市場之需求，加上集團內關係企業玻璃原料廠供應原料，可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優勢。

玻布及玻纖

100%自製玻纖紗供應，受外界供需及價格影響小。產品線調整機動性高，品質及商譽根基牢固，市場資訊通暢，經銷管道向心力強。

一般容器

1. 全面人才培育，全公司的品質管理，效率化的服務可大幅提升產品的質與量，更具競爭優勢。
2. 持續優化線上檢查設備與印刷加工服務，藉以提升競爭力區隔市場。

耐熱容器

引進歐洲先進生產設備、增設多色且可依油墨不同屬性之印刷機台，以符合市場不同定位之需求；改裝、組裝、產品認證等服務，強化與客戶間的穩定性，提升市場差異之競爭優勢。

不利因素：

平板玻璃

自加入 WTO 後全球性競爭效應產生，全球新興國家經濟勢力崛起變化迅速及亞洲區域性互惠協議，尤其在 ECFA 兩岸協議下，大陸玻璃及成品若陸續開放，品質不一，低價進口衝擊，

而全球市場景氣未如預期明朗下，國內建築、太陽能光電、汽車產業之玻璃需求將無法預期大量提高，且售價仍將受大陸產品影響，提升困難。

玻布及玻纖

電子業景氣變化快，不利於趨勢掌握。與中國大陸距離相近，面對其大肆擴充產能及低廉價格之影響。

一般容器

大陸、美國廠商玻璃競價，成本上升衝擊國內外市場。

耐熱容器

受中國廠商同質性材質之競價，儘管耐熱優於中國玻璃，但對於市場在耐熱非須達到高標的條件情下，進而影響對產品需求的絕對性。

因應對策：

平板玻璃

加強專業人才技術之取得，研發新產品及新增自動化技術設備，提升產品之附加價值及國際品牌地位，培養更具行銷通路專業廠商，聯合創新產品多元化，以擁有全球性之競爭優勢。

玻布及玻纖

降低成本，加強研發及技術提升，彈性售價，穩固內銷市佔率，充分滿足客戶對規格、包裝、交期之需求，服務靈活化，避免或減少對於品質要求低，售價惡性競爭之市場活動。

一般容器

除增加生產效率與實施節能以降低成本外，更應維持品質穩定與優質人力服務，以期在全球化競爭中保持差異性。

耐熱容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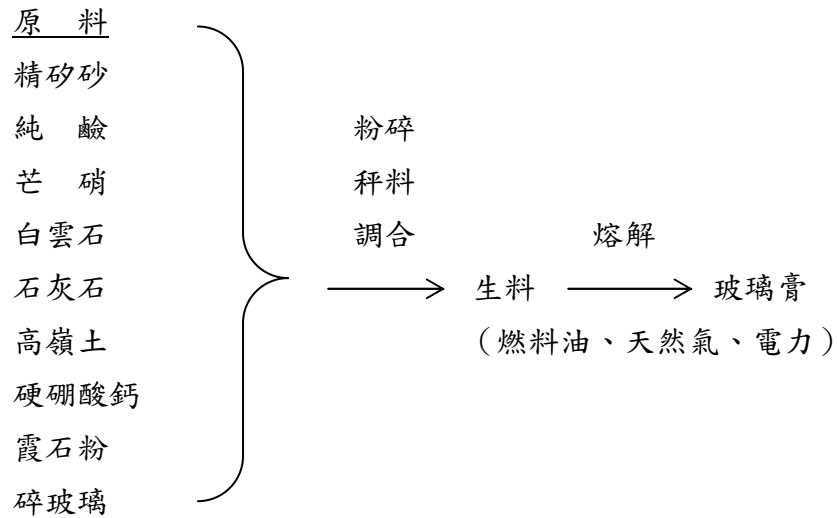
引進歐洲先進生產設備、增設多色且可依油墨不同屬性之印刷機台，以符合市場不同定位之需求；改裝、組裝、產品認證等服務，強化與客戶間的穩定性，提升市場差異之競爭優勢。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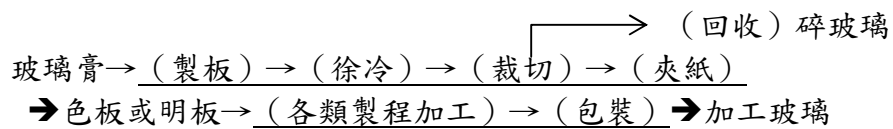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 途
平板玻璃	建築、傢俱、裝飾、鏡面、車輛船舶用、太陽能用、觸控用
玻璃纖維布	電子、資訊用材料
玻璃纖維束	船艇、建材、工業、工程、運動器材等補強材料
一般容器	食品、飲料、酒類、藥品包裝、儲存、保鮮用
耐熱容器	實驗室玻璃、嬰兒奶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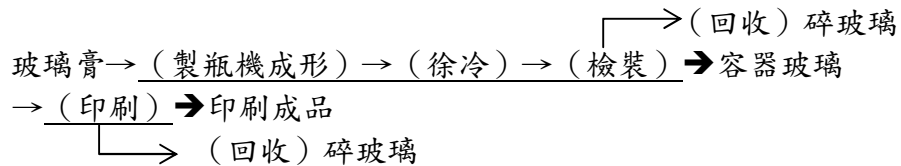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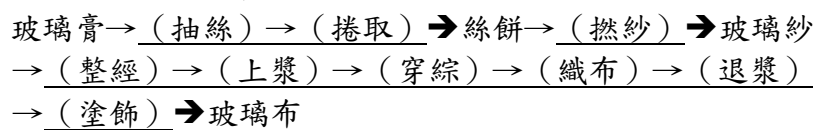
(1)、平板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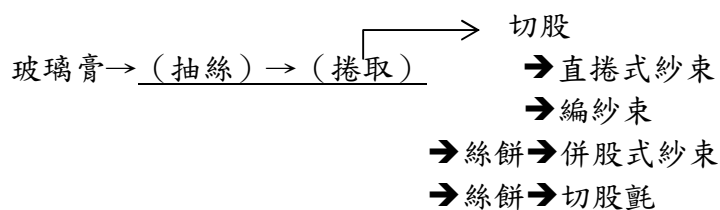
(2)、一般及耐熱容器



(3)、玻璃纖維布



(4)、FRP 用玻璃纖維束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玻璃工業所使用主要的原料有矽砂、純鹼、高嶺土、螢石粉、霞石粉、白雲石、石灰石等。矽砂自日商三菱商事株式會社進口澳洲矽砂；純鹼向 WE SODA LTD. 進口供應；高嶺土向美國 AMI 公司代理 Wakinson 公司進口。整體而言，本公司之原料來源充足，供應無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銷貨客戶：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中並無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說明略。
2. 進貨客戶：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中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說明略。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6年05月06日
員 工 人 數	幹 部	3,328	3,468	3,474
	員 工	8,355	9,254	9,069
	合 計	11,683	12,722	12,543
平 均 年 歲		40	40	3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3.0	12.2	12.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 士	0.1	0.1	0.1
	碩 士	3.6	3.3	3.3
	大 學	39.6	38.1	38.2
	專 科	17.8	16.9	16.6
	高 中	34.6	37.2	37.5
	高 中 以 下	4.3	4.4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2024年度全年環保支出： 613,350 千元

2025年度預計環保支出： 622,670 千元

(三)、因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情形：

本公司已符合RoHS規範，因應RoHS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台玻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除依法提供基本保障外，特別提供或推展各項福利計劃，並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全體同仁福利作業，負責各項職工福利措施之規劃與執行，現行福利措施實施如下：

健康照護	★優於法令之員工健康檢查項目。 ★員工眷屬享優惠健康檢查方案。 ★醫師、護理師駐廠或勞工健康服務。 ★落實職安四大計劃執行及員工健康管理。 ★積極推展運動社團、健康講座。 ★設置籃球場、健身室、桌球室。 ★規劃開辦下班後運動課程(員工興趣調查)。
生活照護	★備置員工餐廳、宿舍、哺集乳室。 ★員工用餐半價補助/旅遊補助/社團活動補助。 ★生日婚喪禮金、生育禮金/禮品。 ★員工家庭變故留停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申請。 ★完善的員工身故撫卹制度。
節慶照護	★員工生日假。 ★三節禮金。 ★尾牙餐會/禮金。 ★五一勞動禮金。
學習照護	★舉辦員工充電發展計劃，開辦免費外語課程。 ★員工進修獎勵。 ★子女教育獎學金。
保險照護	★優於法令的員工團體意外險，員工眷屬同享優惠價。 ★員工出差/外派旅遊平安險。

2. 進修、訓練：

培養專業人才為台玻的核心目標，我們重視員工的職涯規劃以及個人發展，藉此傳達台玻的使命、願景與價值。我們指派專職人員，依據每年度組織策略、訓練需求調查與分析，為新進、在職員工規劃課程，從共同課程到專業課程，乃至於管理知識與自我發展等學習課程。

台玻員工教育訓練體系		
新進教育訓練	共同課程	集團簡介、員工須知、規章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事 HR 系統、專業文件閱讀等。
	專業課程	單位課程、工廠實習等。
	輔導員制度	1. 透過員工互助機制，帶動員工經驗傳承與隱性知識，同時提昇資深員工榮譽感。 2. 藉由技能熟嫻的資深輔導員給予同仁一對一的照顧、引導與教學，使新進同仁能更快融入、適應工作環境，提昇人員留任率。 3. 輔導期中可及早發現新進同仁的問題並加以協助，若無法勝任工作，亦可及早溝通改善。

在職教育訓練	年度教育訓練	年度終了請各單位規劃課程需求，彙整下年度課程規劃表，統一訂定年度課程時程、方向。
	外訓申請	各單位得視業務需求，選派人員參加外訓，加強專業知識與技能。
多元發展訓練	依據法規要求以及公司各廠自主提出，開設多元發展訓練課程，以提昇員工豐富的知識與技能： 1. 法規要求：資訊安全課程、消防演練課程、個資安全維護、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職場暴力宣導等。 2. 專業技能：語言課程、產業趨勢研究課程、訓練、急救課程等。	

我們制定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提供多元的學習管道，透過系統性的教育訓練，如：基層員工作業標準化、主管管理職能優化、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等，提昇員工對於人權、職業安全、法規遵循等意識。

台玻指派專職人員統一規劃各類別教育訓練，制定年度訓練計畫，透過專業課程規劃、訓練及實作，培養所需玻璃相關技術及管理人才，若工作另需其他條件(如教育程度、技能或證照、經驗等)，則甄選、評估適任人員，例如：操作天車、堆高機應具備合格專業證照。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民國69年成立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基金。自民國76年1月起改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按已付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準備金。自民國84年1月1日提撥比例為15%，93年9月1日提撥比例為9.27%，94年5月1日提撥比例為6%。

勞工退休依勞基法規定：工作15年以上年滿55歲者或工作25年以上者或工作10年以上年滿60歲者得自請退休；同時於員工工作規則中訂定：工作15年以上年滿49歲或工作19年以上，經批准得提前退休之優於勞基法之退休規定。退休金之給予標準為按其服務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月基數，16年起每滿1年給予1個月基數。

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為適用該條例之勞工，提撥每月工資6%至勞保局。

台玻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辦法，於2005年6月30日(含)前入職之員工，享有舊制退休金年資，惟自員工自由選擇為新制退休金資格後，始享有新制退休金年資。舊制退休金按月依每位具舊制退休金年資者之6%月薪資，提存至中央信託局舊制退休準備金帳戶，新制退休金除雇主按月提撥6%至員工個人退休

金專戶者外，員工另可依個人意願選擇提撥0%~6%不等之退休金，員工參與退休計劃比例達100%。台玻提供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每年亦透過專業的會計顧問，進行退休準備金的精算，以確認足額提撥。

綜合以上，台玻的退休制度不但保障員工未來請領退休金的權益，同時提供清楚的規範以利於員工了解，有利於員工進行個人退休規劃。2025年退休員工共51人，平均服務年資27.75年，資深退休幹部由董事長/總裁頒發退休紀念獎牌，感謝員工長期以來的貢獻。

4. 工作環境及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1) 健康監測(職前健檢及定期健檢)：

新進人員須於報到前完成體格檢查，藉由報告結果作為配工依據，進行健康分級管理、衛教、追蹤。正式員工每兩年辦理健康檢查一次；從事特別危害作業，每年辦理特殊體檢並進行四次衛生及健康教育訓練，由專職廠護針對檢查報告整理、分析、保存，並透過體檢資料，了解同仁健康狀況，針對健康高危險群給予衛教、安排複診追蹤及治療、定期關懷，並評估現職的適切性，必要時協助工作調整，整合健康狀態以規劃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按照季節與相關疫情時事，台玻定期透過電子公告欄，即時提供衛教資訊。台玻同時於保健室設置「電子血壓計」、「體重體組成計身體掃描器」(可測量體重、體脂肪、身體年齡、基礎代謝率、內臟脂肪、以及全身、雙臂、身軀、雙腳之皮下脂肪率及骨骼肌率)，供員工進行健康管理、減重管理。

針對各單位輪班或工時過長之員工合併有體重過重、抽菸、血壓異常、糖尿病等心血管疾病之危險因子，以及工時檢核表並綜合所有量表篩選出潛在風險族群，並依據所蒐集的資料進行相關作業評估後，由醫師診斷、轉介治療、衛教，必要時建議作業調整及限制並持續追蹤，以維護員工之身心健康。

(2) 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為預防同仁於工作中造成人因性的危害及避免重複性肌肉骨骼傷病，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場所。台玻對同仁作業型態進行資料蒐集、分析、分級管理，依照肌肉骨骼傷病情況與工作環境，提出改善方式及健康促進活動。

(3)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為預防同仁腦心血管疾病的發生風險、降低心理負荷。台玻針對同仁的健康狀況、工作性質(輪班、夜班、長時間工作、異常工作負荷)及工作時數進行調查、評估風險，並對潛在風險群進行健康關懷與追蹤，安排醫師給予健康指導、轉介尋求醫療協助、給予工作調整建議及提供衛教資訊。

(4)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台玻明確宣示職場暴力「零容忍」原則，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定相關懲處規定，並公佈相關安全衛生措施政策、建立申訴、通報管道及後續處理機制，同時在新進人員報到等公開場合中實施宣導、教育訓練，藉此讓全體員工及利害關係者清楚瞭解，進而達到建構安全、尊嚴、無歧視、互相尊重、包容、及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確保員工身心健康。

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修法於2024年03月8日正式實施，台玻依法置備相關管理規範，並對管理階層及全體同仁實施教育訓練，藉此強化對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平權之意識及責任。

(5) 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我們重視同仁的工作環境，針對妊娠及產後一年內的女性同仁進行員工關懷、工作環境風險評估，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面談，依據每位健康狀況提供適性評估與建議，提供衛教知識，彈性安排工作內容與時間，確保同仁的工作安全與身體負擔。

(6) 職業安全管理

零災害為台玻職業災害管理的出發點，同時也作為各廠區各項安全活動的指標。職災事故管理之運作機制即針對意外事故及虛驚事故等落實通報、調查及完成預知危害改善的程序。另執行職災統計與釐清事故原因，列為預防重點，予各單位週知預防重點及方式，以期有效防止同類型事故之再發率與嚴重度。

5. 職災撫卹：

對於員工因執行職務而傷亡或在職死亡者，訂有撫卹辦法。如公司員工，明知危險奮勇救護同仁或公務者；不顧危險盡忠抵抗強暴者；於危險地點或期間工作盡忠職守者，除依職業災害補償規定一次給付工資補償外，根據事實酌給6至24個月以內工資之特別撫卹金。員工在職死亡者，按其年資一次給予撫卹金。除此之外，另給予5個月或2個月工資之執行職務傷亡或在職死亡之喪葬補助費。如員工因逾病假期限而致留職停薪，於停薪後繼續患病在1年內死亡者，視同在職死亡，並按其規定給予撫卹金。

6. 勞資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台玻提供穩固的退休金提撥與給付，每年亦透過專業的會計顧問，進行退休準備金的精算，以確認足額提撥，確保員工退休權益。

- (2) 台玻在追求公司成長的同時，為確保誠信經營的落實，建立了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以合理確信各單位執行業務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相關法令，針對《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全體員工已於 2015-11 簽署《員工執行職務誠信經營守則》，2025 年度新進本國員工簽署計 245 人次、簽署率 100%，另於 2025 年度辦理誠信經營相關之訓練(含員工須知規章辦法、企業社會責任等議題)合計 1,150 人次參加、訓練時數 1,040 小時，同時為貫徹《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0 條之規定，2018-08-08 經董事會通過《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明確揭露檢舉之受理單位、檢舉管道、處理程序等規範，並於內部網頁公告員工申訴之電子郵件信箱及專線，對外網頁建置電子郵件之溝通管道，可隨時進行申訴與建議，不論是對公司管理政策的建議或是員工遭受有不公平的對待(如性騷擾、職場暴力等)，員工均可以在保密的前提下向公司反應與建議。
- (3) **台玻遵循國際勞工公約及國內工會法等相關法令，部分廠區成立工會，本公司與鹿港廠工會於 2018 年 09 月 11 日簽訂團體協約，期滿並於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4 年 11 月 12 日續約，現行協約有效日期至 2027 年 11 月。協約內容涵括適用範圍、新進人員報到工會參與方式、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召開及公司補助、會務假、協約有效期及續約方式，涵蓋對象為鹿港廠工會會員，覆蓋率約 20%。新竹廠工會、台中廠工會與公司協商中，故尚未簽訂團體協約。總公司、桃園廠、彰濱廠無工會組織，故無簽訂團體協約，依法成立勞資會議並定期召開，確保員工權益及需求得到重視及妥善處理。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同時設置員工電子信箱、公佈欄及聯絡電話，讓員工有表達意見的管道，即時接受意見反映，必要時指派相關人員列席參加，以回應會議中的議案，作為後續精進改善、協調事項的依據，維繫暢通的勞工參與管道，進而維持良善的勞資氣氛。**
- (4)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保障全體同仁、客戶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台玻遵循《聯合國國際勞動組織》、《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包括禁用童工、關懷弱勢族群、結社自由、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恪守公司所在地之勞動相關法規。本公司人權政策適用於所屬各級單位，特別著重以下人權議題，持續提升與促進人權品質：多元包容性與平等機會/合理工時/健康安全職場/結社自由/勞資協商/隱私保護。

相關人權政策於公司內部公告與外部網站揭露，並對新進人員進行教育訓練。

(5)本公司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因此於章程第26條明訂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台玻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章均依勞基法等相關法律訂定，並持續落實法令遵循；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因勞動相關問題或勞資糾紛之損失情形。各級幹部用心協助同仁，不僅在工作上，亦在生活上給與照顧。整體勞資關係氣氛和諧。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本公司在2023年成立「資通安全委員會」負責執行資通作業安全管理規劃，建立適當管理架構、審核資通安全政策及四階文件、分配安全責任，並協調本公司各項資通安全措施之實施，以利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能持續穩健運作。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

「召集人」：由董事長及總裁擔任，負責本公司資通安全重要事項之議決、資源調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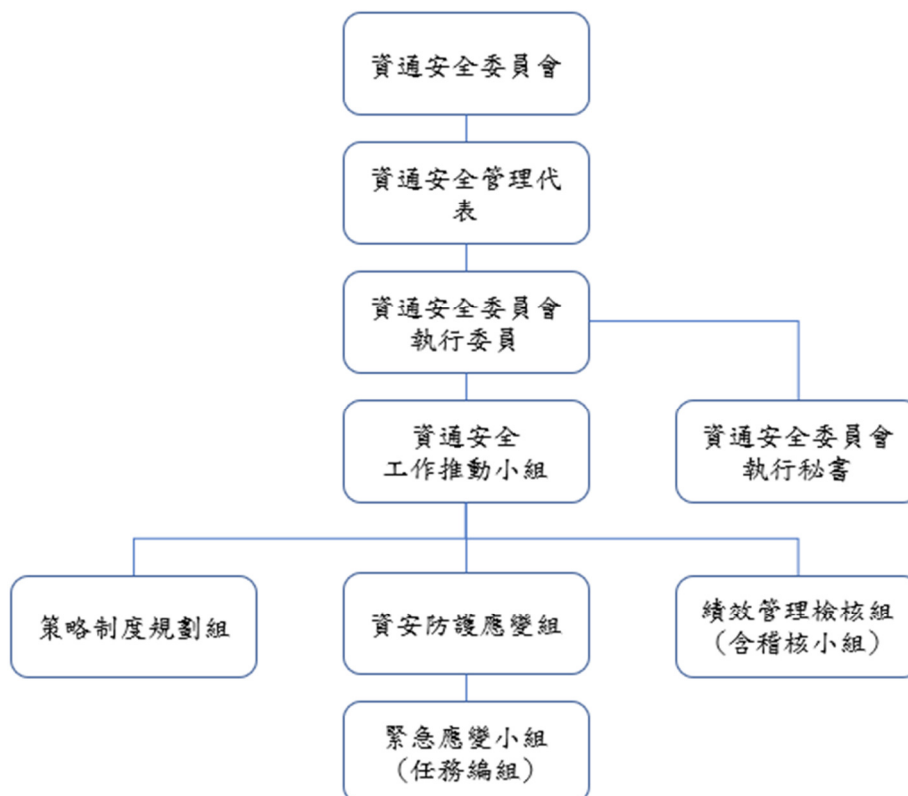
「資通安全管理代表」：由資訊安全長擔任，負責每年定期或視需要召開會議，審查資通安全管理相關事宜、視需要召開跨部門之資源協調會議及負責協調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執行所需之相關資源分配。

「資通安全工作推動小組」：由資通安全委員會執行委員負責規劃及推動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分依工作職掌分為「策略制度規劃組」、「資安防護應變組」及「績效管理檢核組」各司其職。

「緊急應變小組」：負責處理重大資安事件發生時之召集、聯絡、協調及督導各關鍵業務流程負責人執行應變作業，並調派各項使用資源及外部溝通。

本公司「資通安全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審查資通安全管理目標執行狀況及有效性評量結果，提出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執行之各項改進措施，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公司「資通安全委員會」組織架構：



二、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因此依據國際標準「ISO/IEC 27001:2022」、「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與規定，並衡酌本公司之業務需求，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其範圍適用於本公司全體同仁(係指員工、約聘僱人員、工讀生)、委外人員(單位)，以及所有相關資訊資產之安全管理。

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在於：

- 確保資通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可用性、完整性受保障。
- 確保公司重要業務運作之持續性。
- 確保公司面臨之資通安全風險已確實辨識、評估、處理。
- 確保同仁對資通安全之認知、有能力安全執行日常業務。
- 確保資通安全事件發生時能迅速妥善處理，保障公司、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 確保資通安全管理措施符合政策及法令要求。

本公司依據PDCA(Plan規畫→Do執行→Check查核→Act行動)管理循環機制，檢視資安政策適用性、保護措施及執行成效，並適時導入合適之資安技術及設備，以期反映相關法令規定及資安防護需求。

「計劃階段」以資安風險防護為前提，規畫符合公司業務發展需求之資安管理系統，以降低公司資安威脅，永續經營。

「執行階段」建構多層資安防護，持續強化整合資安防禦技術及控管機制，確保營業、生產、採購、財務、股務、人資及文件檔案等重要作業流程能正常運作，以維護公司重要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查核階段」落實評量及內外部稽核監督，並依查核結果，檢討改善資安缺失及強化資安防護。

「行動階段」積極監控資安管理成效，以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並透過定期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提高員工資安防護警覺意識。

三、具體管理方案

為達資安政策與目標，建立全面性的資安防護，推行的管理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導入ISO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本公司已依ISO 27001標準，建立ISMS管理框架，以提升客戶和利益相關者對資安的信任度、加強資安風險管理、符合法規要求及優化資安業務流程，以控制並降低資訊安全事件所帶來的威脅和衝擊。並於2025年取得ISO27001認證，獲得公正第三方對本公司資安系統之肯定。

資通環境設備安全管理：

1. 選擇安全適當地點設立機房，安置保護重要資通設備，減少環境(火災、水災、地震等)引發的危險，並管制記錄進入機房人員。

2. 電力供應設置符合設備規格需求及穩定電源之要件，並定期進行檢測；重要資通設備安置預備電源或使用不斷電系統。

核心系統安全管理：

1. 每年進行弱點掃描，強化漏洞修補作業。
2. 安裝MDR主動收集端點系統活動資訊，比對MITRE ATT&CK®的攻擊方式，能及時辨識威脅，有效防禦未知攻擊。
3. 透過掃毒軟體檢測、深度學習，防止惡意軟體攻擊，提供全面的安全保護。
4. 導入日誌伺服器提升資安防禦與鑑識能力，縮短故障排除時間，提升系統維運管理能力。

網路通訊安全管理：

1. 針對不同用途網段進行區隔，授權專責人員管理網路設備，隨時監測網路狀況。
2. 導入SecuTex Network Protection 先進資安威脅防禦系統紀錄全部網路流量，增加網路可視性，透過SOC資安監控服務即時提供網路流量分析與可疑活動告警，在入侵情事發生時即時通報。並可於事後當作事件調查工具，協助事件調查時使用。
3. 連外網路建置NGFW防火牆及掃毒防護機制，提升對應用層級的威脅，防範網路通訊可能漏洞及強化偵測惡意軟體行為。
4. 網路主機關閉非必要服務程式，並即時更新程式版本。

資通系統開發安全管理：

1. 強化自行開發資訊系統或現有系統之安全需求，購入使用正版軟體。
2. 設定應用系統使用者通行密碼及限制使用權限。
3. 事前審慎評估委外資訊業務之可能潛在安全風險，與廠商簽訂資訊安全協定，並將相關的安全管理責任納入契約條款。

資通系統營運持續管理：

1. 識別並評估所有資通系統/服務之復原時間目標(Recovery Time Objective, RTO)、復原點目標(Recovery Point Objective, RPO)、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Maximum Tolerable Period of Disruption, MTPD)。以此規劃資通系統/服務之災難復原策略。
2. 制定資通系統、網路通訊、機房維運之營運持續計畫。
3. 定期針對關鍵資通系統/服務執行營運持續演練，以強化企業韌性。

資料安全管理：

1. 落實定期備份作業及強化備援回復機制，發生災害時，迅速回復正常作業。
2. 依報廢程序處理設備報廢，報廢儲存媒體設備前詳加檢查，以確保機密敏感性資料及有版權的軟體已被移除。
3. 防範網路使用者以任何儀器設備或軟體工具竊取網路通訊資料。

資安教育訓練與宣導

1. 定期對員工辦理資安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2. 建立公司內部教育訓練平台，提升學習進度可視化，強化員工資安意識。
3. 因應資安風險狀況及事件，公告宣導資安相關信息及因應措施。
4. 不定期進行社交工程釣魚郵件測試，以提升資安意識。

四、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且已加入「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TWCERT/CC)」會員，即時接收及傳遞「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TW-ISAC)」資安情資，亦加入「CISO台灣資安主管聯盟」、「CISA中華軟協資安長聯誼會」等資安組織，以達到縱向與橫向資安聯防，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但為確保能阻絕來自任何外部第三方惡意駭客以非法方式入侵公司內部網路系統，進行破壞公司營運成果、財務狀況、窺探竊取機密資訊與個人資料、植入惡意軟體敲詐勒索及其它損及公司商譽及權益等活動，本公司仍將持續檢視和評估資安規章及程序，確保其適當性和有效性，並持續進行下列資通安全相關防護措施，儘可能降低各項可能發生之資安風險所造成之損害，以維持公司正常運作，保障客戶、股東、供應商及員工等重要關係人之權益。

1. 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機制。
2. 強化端點偵測、防護及掃毒機制。
3. 強化資安教育訓練及社交工程演練，強化員工資安意識。
4. 導入自動化防禦系統強化資安維運平台。
5. 委外第三方資安顧問輔導強化資安管理體系。

五、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2025年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資通安全管控指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施行細則」等法令規範要求，計投入5,853,392元，購置或更新「機房弱電及網路環境、伺服器主機、日誌伺服器、本地及異地備份伺服器、端點防護、弱點掃描、網路及防火牆監控、及社交工程(釣魚郵件)」等資安防護工具軟體、設備及專案輔導，以強化公司資安防護能力；並針對公司各部門313名種子員工進行資安教育訓練及宣導。

六、本公司2025年及2026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因發生重大資安事件遭受損失。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契約	WE SODA LTD.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2026 年 03 月 31 日止	重質純鹼	-
	日商 三菱商事株式會社	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止	矽砂	-
	美商艾狄希股份有限公司(AMI)	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 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止	高嶺土	-
技術合作契約	無	無	無	無
工程契約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1 年 08 月 01 日起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太陽能光電設備工程	無
銷售契約	無	無	無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新光銀行	自 2025 年 12 月 11 日起 至 2027 年 12 月 11 日止	借款	有
	王道銀行	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起 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	借款	有
	凱基銀行	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起 至 2027 年 12 月 12 日止	借款	有
	其他無限制條款之長期借款，請詳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第 50 至 52 頁			
其他契約	無	無	無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流 動 資 產	37,342,131	36,395,702	946,429	+2.6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534,645	7,258,821	(724,176)	-9.9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54,525	42,172,590	(418,065)	-0.99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94,024	4,548,619	645,405	+14.19
資 產 總 額	90,825,325	90,375,732	449,593	+0.50
流 動 負 債	29,082,191	31,195,281	(2,113,090)	-6.77
長 期 負 債	9,363,333	5,820,000	3,543,333	+60.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54,890	1,993,183	61,707	+3.10
負 債 總 額	40,500,414	39,008,464	1,491,950	+3.82
股 本	29,080,608	29,080,608	0	-0.00
資 本 公 積	1,895,238	1,925,218	(29,980)	-1.56
保 留 盈 餘	18,884,134	18,838,947	45,187	+0.24
其他權益項目	(2,259,511)	(1,408,102)	(851,409)	-60.47
非控制權益	2,724,442	2,930,597	(206,155)	-7.03
權益總額	50,324,911	51,367,268	(1,042,357)	-2.03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說明如下：

(一)主要原因：

1. 長期負債：係因2024年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於2025年續約所致。
2. 其他權益項目：係因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之檢討與分析：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41,494,382	42,502,810	(1,008,428)	-2.37
營業成本	36,679,677	38,830,680	(2,151,003)	-5.54
營業毛利	4,814,705	3,672,130	1,142,575	+31.11
營業費用	4,902,753	4,986,126	(83,373)	-1.67
其他收益及費損	458,951	27,870	431,081	+1,546.76
營業利益(損失)	370,903	(1,286,126)	1,657,029	+128.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損失)	(961,637)	11,158	(972,795)	-8,718.36
稅前淨(損)利	(590,734)	(1,274,968)	684,234	+53.67
所得稅(費用)	(116,228)	(479,486)	363,258	+75.7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706,962)	(1,754,454)	1,047,492	+59.70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說明如下：

- (1) 營業毛利增加，係因高階玻纖布成功打入AI供應鏈，生產AI關鍵零組件，獲利能力大幅增加所致。
- (2) 其他收益及費損增加，係因2025年度增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 (3) 營業利益增加，係因高階玻纖布成功打入AI供應鏈，生產AI關鍵零組件，獲利能力大幅增加所致。
- (4) 營業外收入及損失增加，係因認列轉投資實聯化工江蘇公司之投資損失大幅增加所致。
- (5) 稅前淨損大幅減少，係因高階玻纖布成功打入AI供應鏈，生產AI關鍵零組件，獲利能力大幅增加所致。
- (6) 所得稅費用減少，係因2024年度有中國大陸盈餘分配匯回第三地區繳納所得稅，2025年度則無。
- (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減少，係因高階玻纖布成功打入AI供應鏈，生產AI關鍵零組件，獲利能力大幅增加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表：

產 品 別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銷售價差	成本價差	銷售組合差	數量差
平板玻璃	(1,133,693)	(5,322,551)	4,148,942	(59,447)	99,363
玻璃纖維	2,318,102	5,285,684	(2,489,131)	(379,127)	(99,324)
玻璃器皿	(41,857)	241,718	(191,977)	(4,440)	(87,158)
其他	23	23	0	0	0
合計	1,142,575	204,874	1,467,834	(443,014)	(87,119)

說明：本期營業毛利增加主要是因為有利銷售價差及有利成本價差。平板玻璃因中國房地產市場逐漸回溫，產銷量均小幅成長，產生不利銷售價差及有利成本價差但因天然氣成本提升，故營業毛利大幅減少；玻璃纖維高階玻纖布成功打入AI供應鏈，生產AI關鍵零組件，且出貨比重大幅增加，產生有利銷售價差及不利成本價差；玻璃器皿因TS-3冷修及天然氣成本提升，產生有利銷售價差及不利成本價差。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2026年度尚未有依規定應公開財務預測之情形，故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說明：略。

三、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8,632,705	2,417,788	-2,314,934	8,735,559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2025年度	2024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比率(%)	
(1) 營業活動：	2,417,788	5,257,398	(2,839,610)	(54.01)	
(2) 投資活動：	(3,917,116)	(3,549,038)	(368,078)	(10.37)	
(3) 籌資活動：	1,858,647	(398,106)	2,256,753	566.87	
合計	359,319	1,310,254	(950,935)	(72.58)	
本期現金流量較上期增加，主要係2025年度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每年營收獲利正常，未來應不會有現金不足額之情形。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8,735,559	5,571,000	-6,959,000	7,347,559		
(1)營業活動：正常營運預計將產生現金流入5,571,000仟元。					
(2)投資活動：為優化製程及例行性汰換設備，預計115年度將增購設備，產生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將償還銀行借款，產生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1、為因應市場需求，本集團於民國114年11月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紗場新建計劃，規劃投資約新台幣2,250,000仟元，以擴充產能，提升市占率。

2、為因應市場需求，本集團於民國115年3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窯爐改建計劃，規劃投資約新台幣4,700,000仟元，以擴充產能，提升市占率。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以現有規模，集團所有員工謹守本份，深耕細作，基礎築牢，努力經營，積小為大，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其改善計劃：

2025年度認列轉投資公司投資損失629,348千元，主係轉投資公司產品於2025年市場競爭激烈，下游平板市場景氣不佳，毛利率下跌所致。

改善計劃：轉投資公司除維持與大廠合作外，以地理位置、水運及出口優勢，開拓更多內陸及出口市場區域，並降低物流成本，以提升獲利。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一向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做為對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風險之影響：

本公司因有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進貨或銷貨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得以互抵，故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3. 通貨膨脹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2025 年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無貸與他人僅對大陸子公司之建廠資金或營業週轉予以借款及背書保證。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本公司產品生命週期長，設備投資大，主要生產技術經引進改良已臻成熟；並提升為自行研發節能、生能、減低污染及維護產品品質等項目。

2. 持續進行玻璃之技術及設備引進。

3. 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773,695 仟元。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

索引網址：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1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公司名稱：台灣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董事長 林 伯 豐

